

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相關故實辨正 ——兼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

陳鴻森*

《昭代經師手簡》二編所收阮元與王引之手翰九通，其中二通為討論刊刻《古韻廿一部》之事；阮元文集、遺文中亦有專文言此。顧歷來於阮氏刊刻此書始末及其年代，多莫能詳。本文所欲考論者，主要有二端：一則考證阮元纂刻《古韻廿一部》之原委，並辨正王國維《觀堂集林》相關論述之外誤。蓋王氏於阮元刻書一事，實未深考，僅憑臆懸揣，故所論多誣枉。再則藉阮元、王引之商討刻書事，以論王引之對其父晚年古韻學之改變，實無所悉。蓋其時王引之歷官樞府要職，政務煩冗，不復能用心於學，父子共研經義之事，殆不可復得。今詳考其事歷，及王念孫與諸友論學書翰，乃知今本《經義述聞》較二刻本所增多之條目，實多出王念孫之手，特王氏託名歸美其子引之耳。

關鍵詞：阮元 王念孫 王引之 《經義述聞》 乾嘉學術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

一、問題之提出

羅振玉所輯《昭代經師手簡》二編，¹ 收有阮元〈與王引之書〉九通，² 其第二書云：「《古韻廿一部》刻字之事，若元在粵，十日即成，而至今杳然。」又第七書言：「頃接粵中曾釗書，知《廿一部古韻》已上板，冬初前有等語」云云，二信所言刊刻《古韻廿一部》之事，《雷塘庵主弟子記》未載，³ 其書亦未見傳本。故此書究為何人所撰？其書內容云何？其與王氏古韻之學有若何關連？以及阮元刊刻此書年代、事情原委等，過去學者罕有論及者。近賴貴三教授著《昭代經師手簡箋釋》一書，⁴ 於此乃無一語齒及，疏略甚矣。王國維先生《觀堂集林》卷八雖論及其事（詳下），然年月舛迕，且王氏以《古韻廿一部》之書，為即王念孫《說文諧聲譜》，說尤可議。

本文擬就相關資料，考察阮元纂刻此書之年代、刻書意圖，及事情始末等，並辨正王國維論說之誤。其次，一九三〇年代，劉盼遂等嘗論「《經義述聞》為其父石渠所著，伯申則略入己說而名為己作」。其說創闢，聳動一時；惟劉氏所舉事證未備，世莫之信，⁵ 故近今學者並無嗣音者。今由阮元纂刻《古韻廿一部》一事，似可對《經義述聞》作者疑案，提供若干參證意義，故附論及之。

¹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上虞羅氏景印本，1918）。其書凡二編，初編為乾嘉諸賢致王念孫書，二編則諸家與王引之書也。按此各札原藏王氏後人王丹銘處，後歸于省吾。羅氏輯印是書始末，參王慶祥、蕭立文校注，《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第四三五、四五二、四五四、四五六、四六四、四六六、四九二、五〇〇、五〇四、五一八、五三二、五三八、五四七各函。

² 關於阮元與王引之各信寫作年代及信中所涉藝林故實，余別有〈阮元與王引之書九通考釋〉一文詳之，刊於《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8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46-266。

³ 按《雷塘庵主弟子記》八卷，阮元門人張鑑及阮元之子阮常生、阮福、阮孔厚所編；其道光十八年以下，則柳興恩續編。其書蓋倣宋·劉敞《公是先生弟子記》之例，實譜記阮元生平實也。近有黃愛平教授點校本，改題《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本文引據，正文仍用《弟子記》原名，注則用黃君點校之本，以此本傳行較廣，易得也。

⁴ 賴貴三，《昭代經師手簡箋釋》（臺北：里仁書局，1999）。

⁵ 張文彬氏撰有〈《經義述聞》作者之商榷——兼駁劉盼遂「《述聞》係王引之竊名」之說〉一文，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9(1980)。

二、阮元與王引之討論刻書兩信之年代

今繹前述阮元與王引之第二、第七兩信文意，其事略可推知。蓋阮氏擬刻《古韻廿一部》，屬吳蘭修辦之，⁶久而無成。適王引之丁憂在籍，阮元因請王氏在揚州另覓人排寫；書成，即交其家文選樓刻之。後阮元接曾釗來信，⁷知其書已在粵上板，故又致書王引之，告以「前書欲在揚另刻者，不必矣。」兩信前後相承，明白無疑。今欲考論阮元纂刻《古韻廿一部》始末，自當先考明渠與王引之兩信之寫作年代。⁸

阮元與王引之第二書

《古韻廿一部》刻字之事，若元在粵，十日即成，而至今杳然。吳蘭修辦事有名疲緩，亦不催之矣。堂中《經解》，若非夏道與厚民緊緊催辦，必致中輟（夏升去，即無人可出力，巧巧刻完即升）。因思年兄大人此時居鄉無事，何不將《廣韻》取出，送一教館之人令其排寫（字要似《廣韻》大字之大），特須至、祭等一一指示耳。單寫大字，不寫小字，不過數萬字；寫成，交舍下刻之甚易。舍下管事者張茂才（鶴書，號琴堂）舍親，付之即可刻也。如有書函，揚州太守官封最便（四十餘日即到）。⁹

王國維認為此信所言《古韻廿一部》，即王念孫遺稿《說文諧聲譜》，《觀堂集林》卷八〈高郵王懷祖先生訓詁音韻書稿敘錄〉云：

⁶ 吳蘭修，《清史列傳》卷七二、《疇人傳》卷五一有傳。《碑傳集三編》卷三八〈吳蘭修傳〉云：蘭修，字石華，嘉應州人。嘉慶十三年舉人。道光元年，署番禺縣學訓導。四年，總督阮元建學海堂，與趙均董其役；堂成，舉為學長，兼粵秀書院監院；補信宜縣學教諭。著《南漢紀》五卷、《南漢地理志》一卷、《南漢金石志》二卷、《宋史地理志補正》等；兼擅算術，撰有《方程論》。尤善依聲，論者以為嶺外之白石翁、玉田生也。

⁷ 曾釗，字勉士，一字敏修，廣東南海人。道光五年拔貢生，官合浦縣教諭，調欽州學正。阮元開學海堂，以古學造士，特命釗為學長。所著有《周易虞氏義箋》九卷、《虞書命義和章解》一卷、《詩說》二卷、《詩毛鄭異同辨》二卷、《周禮注疏小箋》五卷、《二十一部古韻》二卷、《面城樓集》十卷等。《清史稿》卷四八二、《清史列傳》卷六九有傳。

⁸ 有關此二信之寫作年代，拙文〈考釋〉已有考證，為下文討論方便起見，本節之考證大抵即括撮〈考釋〉之文。

⁹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二編，頁23。

此書（森按：指王氏《說文諧聲譜》）文達在粵東時擬為刊行，未幾去粵，而稿本尚留學海堂。文達於嘉慶乙丑由雲南致文簡札，云：「《古韻廿一部》刻字之事，若元在粵，十日即成」云云。¹⁰

王國維以此信為嘉慶十年乙丑所作；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嘉慶十年條下亦言：

阮元來書，論刻《二十一部古均》事。¹¹

按王、劉二氏以阮元第二書為嘉慶十年撰，未詳所據。二氏殆以此信所言「年兄大人此時居鄉無事」，為王引之丁母憂里居之時也。¹²然將此札繫於嘉慶十年，則與信中所言事實悉舛鑿不合：

阮氏言「若元在粵，十日即成」，明此信必阮元去粵督後所撰。按《弟子記》，阮元任兩廣總督在嘉慶二十二年八月，道光六年六月調雲貴總督，¹³則此信必道光六年六月阮元去粵後所撰無疑。王、劉二氏以為嘉慶十年撰者，誤也，蓋嘉慶十年阮元尚在浙江巡撫任；同年七月，丁父憂，奉檄返揚州。¹⁴是年阮元並未赴滇，焉有王氏所云「由雲南致文簡札」之事？此其一。

另據此信言：「堂中《經解》，若非夏道與厚民緊緊催辦，必致中輟。」所云「堂中《經解》」，即學海堂所刻《皇清經解》；「夏道與厚民」，即夏修恕與嚴杰，時夏氏官糧道也。按《經解》於道光五年八月開雕，¹⁵九年刻成。《弟子記》道光九年條，阮福云：

十二月，粵東將刻成《皇清經解》寄到滇南。福案：是書大人於道光五年在粵編輯開雕。六年夏，移節來滇，迺屬糧道夏觀察修恕接理其事，嚴厚民先生杰總司編集。¹⁶

蓋阮元入滇後，《經解》編輯刊刻之事，實賴夏、嚴二君之力，以底於成。此信

¹⁰ 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56。

¹¹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收入劉輯，《段王學五種》，北平：來薰閣書店印行，1936），頁20。

¹² 按王引之之母吳氏嘉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卒，年六十三，見劉氏《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19。

¹³ 張鑑等纂，《阮元年譜》，頁125，又頁151。

¹⁴ 張鑑等纂，《阮元年譜》，頁60-64。

¹⁵ 《阮元年譜》道光五年八月條，阮福云：「是月，輯刻《皇清經解》。此書編輯者為錢塘嚴厚民先生杰，監刻者為吳石華學博（森按：即吳蘭修），校對者為學海堂諸生。福在署總理收發書籍出入、催督刻工諸事。」頁148-149。

¹⁶ 張鑑等纂，《阮元年譜》，頁165。

下文言：「夏升去，即無人可出力，巧巧刻完即升。」既言《經解》刻完，夏氏升官他就，則此信必撰於道光九年秋《經解》刻成以後。¹⁷ 此其二。

復考《擘經室續集》卷三，有阮元庚寅（道光十年）閏月〈與學海堂吳學博蘭修書〉，¹⁸ 其信正阮元屬吳蘭修與學海堂諸君排纂《古韻廿一部》之事：「予屢欲併《廣韻》而以古音分部，使便於擬漢以上文章辭賦者取用之，迄未暇爲之計。學海堂中，年兄深擘古音，曷就段氏精審之，而進以王氏之學，定爲《古韻廿一部》，以群經、《楚辭》爲之根柢，爲之圍範，庶無隔部臆用之謬乎！……年兄試再與堂中林、曾、楊諸子商榷寫定，即可在堂中刊板成帙」云云，則阮元屬吳君排纂《古韻廿一部》，事在道光十年閏四月。而第二書既言：「《古韻廿一部》刻字之事，若元在粵，十日即成，而至今杳然。」是此信必道光十年閏四月阮元屬吳蘭修排纂，經過相當時日，其事迄無所成，故阮氏深慨之。然則此信當撰於道光十年夏秋以後，較然可知。此其三。

因學海堂吳蘭修等排纂《古韻廿一部》，久而無成，無已，阮元因別爲之計，故勸王引之讀禮之暇，「何不將《廣韻》取出，送一教館之人，令其排寫。」按王念孫卒於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¹⁹ 則此信言「年兄大人此時居鄉無事」者，當是王引之父喪居憂在籍也，是此信必撰於道光十二年正月以後無疑。此其四。

據此四事，則王國維、劉盼遂二氏將阮元與王引之第二書定在嘉慶十年，其誤顯然。二氏誤以王引之丁父憂爲居母喪，前後相去將三十年，可謂失之遠矣。

阮元與王引之第七書

冬半接京中來書，知〈墓銘〉已收到，冬間想已到家鄉矣。頃接粵中曾釗書，知《廿一部古韻》已上板，冬初前有等語，然則前書欲在揚另刻者不必矣。曾公書內又云：如「風」、「芄」等字亦須提出，究不知其所提者若干字也。此致，并候素履，不一。生阮元頓首。²⁰

¹⁷ 按《昭代經師手簡》二編，陳壽祺與王引之第三書云：「儀徵夫子在嶺南編緝《皇清經解》，今秋刻竣，亦藝林大觀也。」（頁35）則《經解》道光九年秋間刻成也。

¹⁸ 阮元，〈與學海堂吳學博蘭修書〉，《擘經室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頁132-133。

¹⁹ 閔爾昌，《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江都閔氏排印本，1934），頁26；又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29。

²⁰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二編，頁29。

此信言：「頃接粵中曾釗書，知《廿一部古韻》已上板。……然則前書欲在揚另刻者不必矣。」所謂「在揚另刻者」，即第二書屬王引之「送一教館之人，令其排寫」，成稿後，即交揚州阮氏文選樓刊刻者也，然則此信當撰於第二書之後甚明。

復據「冬半接京中來書，知〈墓銘〉已收到」之語，所言「墓銘」者，當指阮元所撰〈王石臞先生墓誌銘〉，見《擘經室續集》卷二之下。²¹ 今按阮元〈墓誌〉云：「道光十三年十二月庚子日，奉公柩葬于六合縣東北鄉東原王廟鎮之南原。」²² 蓋王家因兆域久而未決，²³ 故王念孫十二年正月卒，遲至十三年季冬始下葬也。第七書當是道光十三年所撰，據信中言「冬半接京中來書」云云，則是十一、二月間所作。蓋王引之是年曾入京，所謂「冬間想已到家鄉」者，其由京返鄉，正為乃翁葬事也。

第七書既道光十三年十一、二月間所作，則第二書亦應撰於是年。

三、阮氏刊刻《古韻廿一部》始末

阮元纂刻《古韻廿一部》之事，向未有學者言及。王國維〈高郵王懷祖先生訓詁音韻書稿敘錄〉首論及之：

先生諸《韻譜》中，最切要者為《說文諧聲譜》，先生恒舉以示人，〈致李許齋方伯書〉中所錄至、祭二部及侯部入聲表，即自此《譜》中摘出者

²¹ 阮元，《擘經室續集》，頁91-94。按中華書局鄧經元君點校本缺此文。

又按：阮元〈王石臞先生墓誌銘〉撰年，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繫於道光十二年（頁29），未核。今據阮元與王引之第八書亦有「前接手函，具知近況，〈墓誌〉亦已收到」之語，與此同為一事。據彼信「生近年傷逝，心境殊劣」之語考之，蓋指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阮妻孔氏病逝；翌年三月二十七日，長子阮常生復病故；七月二十二日，雲南大地震，死者數千口（見《阮元年譜》，頁175-179，時阮氏任雲貴總督），故言「心境殊劣」。劉氏繫於十二年，則與「近年傷逝」之語不合矣，故知其非也。余考〈墓誌〉當撰於道光十三年秋，時王引之在京，阮元將〈墓誌〉之文寄京，其冬王引之返揚葬父，細繹第七書可知也。別詳拙作〈阮元與王引之書九通考釋〉。

²² 阮元，《擘經室續集》，頁94。

²³ 按王引之之孫恩錫等撰〈子蘭（壽同）府君行狀〉云：「壬辰（道光十二年）春，曾王父棄養，府君隨大父扶柩旋里。將營兆域，府君以大父年且七旬，不任勞苦，因而究心於地理諸書，周歷相度，無間寒暑。年餘，得地於六合郊外之東王廟。至立向，諸堪輿互爭不決，府君虔卜得吉兆，向遂定，而大父之憂始釋。」（羅振玉輯，《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六，頁3）則王念孫久而未葬者，以宅兆遲遲未決故爾。

也。後以定稿寄阮文達公於廣東，故遺書中僅有初稿，雖二十一部完具，然所錄許書字不過二十分之一而已。此書文達在粵東時擬為刊行，未幾去粵，而稿本尚留學海堂。文達於嘉慶乙丑由雲南致文簡札云：「《古韻廿一部》刻字之事，若元在粵，十日即成，而至今杳然。……」又一札云：「頃接粵中曾釗來書，知《廿一部古韻》已上板，冬初可有等語。……」要之，此書粵中刻成與否，雖不可知；即令刻成，乃任不知此學之人，將《表》中諸字任意出入，不如不刻之為愈。可知文達於此事全屬憤憤，不知文簡得此書如何作答也。又第一札勸文簡將《廣韻》取出，令一教館之人排寫，此事亦談何容易！然因此可知先生此《譜》，家中別無副本矣。先生父子歿後，遺稿在第三孫忠介（壽同）所。道光季年，鄞縣王履軒（梓材）館忠介家，為補二十一表，冠於《詩經韻譜》之首。履軒治史學，與徐星伯、張石舟諸公遊，又補《宋元學案》，有名於時；然於此學實未能升先生之堂。其於至、祭二部及侯部入聲，均不用先生原譜，又不用原譜體例，蓋未知先生此《譜》為《說文》而作，其書視「令教館之人照《廣韻》排寫」者未之能愈也。嗚呼！以文達之通博，而於先生之學尚隔膜如此，則其他又何責焉！……他日當據先生至、祭二表條例補十九表，附先生書後，以成一家之學。因先記粵東刊改一事，資後世一笑柄也。²⁴

今歸納王說要點如次：

一、阮元信中所謂《古韻廿一部》，即王念孫《說文諧聲譜》。今本《經義述聞》卷三十一之末〈古韻廿一部〉條，所錄至、祭兩部及侯部入聲之字，即從《說文諧聲譜》摘出者也。

二、王氏曾以《說文諧聲譜》「定稿」寄阮元，故王家「遺書中僅有初稿，雖二十一部完具，然所錄許書字不過二十分之一而已。」

三、阮元在廣東時，擬刊行此書，「未幾去粵，而稿本尚留學海堂」。據阮元與王引之兩信，其刻此書應在乙丑，即嘉慶十年前後。

四、粵中刻《古韻廿一部》，並未依王氏《說文諧聲譜》原書所歸之字，而是任一「不知此學之人，將《表》中諸字任意出入」，知阮元「於此事全屬憤憤」。而其書刻成與否，事未可知。

²⁴ 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255-256。森按：此書原標點未盡善，今未依用。

五、由於此書「定稿」留學海堂，王氏「家中別無副本」，故王念孫父子卒後，其孫壽同於道光間屬王梓材依王氏分部，另「補二十一表，冠於《詩經韻譜》之首」。

此其說之大要也。王國維認為：王梓材於王氏古韻之學實未能窺其堂奧，其所補之表，「至、祭二部及侯部入聲，均不用王氏原譜，又不用原譜體例」。故王國維後來另依王氏體例，別纂《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一卷。²⁵ 至於阮元所刊《古韻廿一部》，王氏極非之，斥為「後世一笑柄」。

惟今詳繹王國維此所論各點，其說多不足據。蓋渠於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事實原委，實未深考，但憑臆懸揣，即妄事譏彈，故所論多誣枉。

王國維以阮元與王引之二信為嘉慶十年在雲南作，歲月舛迕，辨已詳上。至渠以阮刻《古韻廿一部》為即王氏《說文諧聲譜》，斯尤大謬不然。彼一則言王念孫《說文諧聲譜》定稿當日曾寄粵東，「稿本尚留學海堂」；再則斥阮元「任不知此學之人，將《表》中諸字任意出入」；三則言阮元勸王引之「將《廣韻》取出，令一教館之人排寫」，則知王氏《說文諧聲譜》「其家別無副本」。凡此，並懸揣無根。使如王國維所臆言者，王念孫《說文諧聲譜》定稿留學海堂，其家「別無副本」；然吳蘭修、曾釗二人乃阮元所立學海堂學長，阮元但促渠等將原稿寄回揚州即可，王引之何事更張，另延人排寫？抑學海堂中果有王念孫「定稿」，則曾釗等刻其書，何至僭妄乃爾，敢「將《表》中諸字任意出入」？其實，阮氏所言《古韻廿一部》，與王念孫《說文諧聲譜》截然兩事，二者全無關涉，王國維自失考耳。

關於《古韻廿一部》之為書，前述阮元道光十年閏月〈與學海堂吳學博蘭修書〉，嘗詳言其事：

自陸法言等定四聲韻為二百六韻之後，唐人作詩賦，并窄為寬，沿至今，祇一百六韻矣。以今韻為今詩文則可，若作古賦詩辭而用今韻，不今不古，識者哂之。……豈有不明音韻、篆文、訓詁，能上擬相如、子雲者哉！然則將奈何？因思古韻之分合，近惟金壇段氏若膺《六書音均表》十七部為善，如之、脂、支、哈四韻，唐人皆并為四支合用，孰知群經、《楚辭》皆斷分三部，絕不相混；《文選》亦分，不通用乎！高郵王懷祖先生，精研六書音韻，欲著《古音》一書，因段氏成書，遂即輟筆（余三

²⁵ 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1983），第5冊。

十年前即聞此論)。然其分廿一部，甄極《詩》、《騷》，剖析豪芒，不但密于段氏，更有密于陸氏者。予屢欲併《廣韻》而以古音分部，使便於擬漢以上文章辭賦者取用之，迄未暇為之計。學海堂中，年兄深摯古音，曷就段氏精審之，而進以王氏之學，定為《古韻廿一部》，以群經、《楚辭》為之根柢，為之圍範，庶無隔部臆用之謬乎！……若學漢、晉文辭，而更能謹守此漢、晉以上之韻，取法乎上，撥亂韻而反之正，不更善乎！……年兄試再與堂中林、曾、楊諸子商榷寫定，即可在堂中刊板成帙，不過數萬大字，即可嘉惠學古之士。予雖老，亦樂得觀之，且可以分授家鄉子弟矣。²⁶

詳此，知阮元雖久耳王氏古韻二十一部之說，然實未見其書。其言王氏「欲著《古音》一書，因段氏成書，遂即輟筆」，蓋不知王念孫古韻之學實撰有《韻譜》諸稿，更無論王氏晚年別纂《合韻譜》各種，重分古韻為二十二部矣（說詳下）。乾嘉以來，段、戴、孔、江諸家古韻著作先後並出，愈推愈密；江有誥參酌諸家所分二十一部，駁駁乎將為定說矣。而王念孫所分二十一部，雖久播人口，其說與諸家分合互有不同，故李許齋（廣芸）、丁若士（履恒）諸君咸從問業。顧王氏立說雖在江氏之前，然其書則迄未付刻。阮元不知王念孫撰有《韻譜》諸稿，故未從其家索刻，僅能依王氏所分二十一部目，由併合《廣韻》入手。即此，可知王國維所稱「王氏曾以《說文諧聲譜》定稿寄阮元於廣東」、阮氏「在粵東時擬為刊行，未幾去粵，而稿本尚留學海堂」，云云之說，全屬捕風捉影，羌無故實。

今由阮元〈與吳蘭修書〉，知《古韻廿一部》者，蓋參酌段玉裁《六書音均表》，而依王氏所分二十一部，歸併《廣韻》之字。抑其所以欲刻是書者，其志乃在「使便於擬漢以上文章辭賦者取用之」耳，斯以不龜手之藥僅為泚泚統之用也。要其所刻，非王念孫《說文諧聲譜》，固斷斷然明白矣。

更原其始，實則阮氏原先所欲刻者，本為《段氏十七部古音》。王獻唐《顧黃書寮雜錄》，曾從阮元底本錄得渠道光九年秋所撰〈段氏十七部古音序〉一篇，其文與上引〈與吳蘭修書〉大致相同，惟云：

我朝顧炎武、江慎修、戴震、王念孫、孔廣森、段玉裁諸君子，研精極思，祇能于《廣韻》二百六韻中有所改并，而未能于《廣韻》一韻中有所

²⁶ 阮元，《學經室續集》，頁132-133。按信末「年兄試再與堂中林、曾、楊諸子商榷寫定」，蓋指林伯桐、曾釗；楊氏，俟考。

分駁也。余令家塾學人以段氏十七部為綱，裁取《廣韻》二百六韻，分歸于十七部之下，為《十七部古韻》，以便擬漢以上文章辭賦者取用，此之蓋以《詩三百篇》為根柢，最深確矣。

其末復有阮元識語：

此段氏十七部也。後于十年得高郵王懷祖先生念孫之二十一部目錄（見其子引之尚書《經義述聞·通說》之末），乃益知王氏論去、入二聲之類，不但密于段氏，更有陸氏等所未析者，即寄書廣東學海堂，囑刻《二十一部古韻》。

此件本欲發學海堂刻一小本，只大字不小字，只三萬多字耳，因欲分王氏廿一部停工。其實可不甘一部，即十七部已足矣，遠勝于近人之韻微分五聲也。²⁷

據此二文，可知道光九年阮氏原先擬刻者乃《十七部古音》，即「以段氏十七部為綱，裁取《廣韻》二百六韻，分歸于十七部之下。」其書排纂尚未付刻，翌年阮元見王引之新刊《經義述聞》卷卅一〈通說上〉「古韻二十一部」條，錄有王念孫〈與李許齋書〉及所分二十一部目，並錄至、祭二部及侯部入聲之字。阮元因王氏「論去、入二聲之類」，密於段氏，故停工，改以王氏二十一部為依據。詳味其文，知道光十年以前，阮元對王氏二十一部之所由分，似不甚了了。

《段氏十七部古音》既停工未刻，道光十年閏四月，阮元寓書吳蘭修，屬其依王氏二十一部併合《廣韻》，書成，即於學海堂刻之，然久而無成。而阮元在滇，一則官事煩冗，再則佐助乏人，故道光十三年因勸王引之讀禮之暇，在揚州另覓人排寫，亦不果。後由曾釗任其事，阮元與王引之第七書言：「頃接粵中曾釗書，知《廿一部古韻》已上板」，似成書不遠矣。惟按曾氏《面城樓集鈔》卷四〈上阮雲臺相國書〉，述其事云：

秋仲，李孝廉能定自京師還，奉到頒發江君韻書、王氏《二十一部韻表》，並擲回《二十一部韻》稿本，訓誨諄諄，不勝感佩。

釗竊以為韻出於聲，聲著於字之偏旁，十而七八。其餘象形、指事諸文，雖非諧聲，而皆以聲載義，故即義可以尋聲之部分。第今世所傳之《廣韻》凡四刻，明中涓本、曹棟亭國朝刻本，皆未見；顧寧人本與澤存堂本雖注有詳簡之分，而其韻字大略相同，往往疑澤存堂本訛者，檢顧本復如

²⁷ 王獻唐輯，《顧黃書案雜錄》（濟南：齊魯書社，1984），頁43-45。

是。偏旁既誤，韻無所歸，不得不推原《說文》，以求其形聲之本；《說文》無者，又不得不旁徵《玉篇》、《集韻》，以求其沿訛之故。即如寢韻之「𦵏」，為「朕」古文，甚不可解。觀《集韻》，而後知為「𦵏」之訛；據《款識》，而後知「𦵏」即「𦵏」之異文，「朕」、「𦵏」等字入蒸部。……凡此，皆以定字之偏旁，即以定字之聲韻，故旁涉《玉篇》、《集韻》，不以為繁也。²⁸

觀其所述，則知歸併《廣韻》為古韻分部，此事牽涉文字偏旁之考訂及聲音之流變，非若阮元其初設想「送一教館之人，令其排寫」之易易也。渠謂「若元在粵，十日可成」，揆其初意，此書僅為俗學擬漢晉文章辭賦而設，故稍事歸併，即可成書。而曾釗為此，則以今本《廣韻》文字偏旁多訛誤，故務詳辨析，「推原《說文》，以求其形聲之本」；《說文》所無之字，則旁徵《玉篇》、《集韻》諸書，以求其沿訛之故；由字之偏旁以定其聲，依其聲以審其韻部之所從屬。若此，其書自難期速成，此與阮元當日急於成書之情固相去絕遠。

曾釗此信未記年月，然繹阮元之稱相國，及李孝廉「自京師還」之語，當是道光十五年八月阮元卸雲貴總督之任，返京任體仁閣大學士以後之事也。其時王引之已前卒，²⁹ 阮元亦年逾古稀，於刻書之事意興已減，故曾釗《廿一部古韻》雖纂有成稿，然考證過繁，未必即當阮元之意，此其一。再者，王氏所分二十一部，曾釗雖認為視段氏為密，「然亦猶有沿段氏之誤而未易者，如講、物、業韻皆同段氏分別承東、脂（微）、談部。而曾氏則以為當分別入侯、至、緝部，甚或以為王氏第十五盍部當予改併。」³⁰ 是曾釗歸部似與王氏未盡同也，此其二。另據曾釗〈上阮相國書〉言：「奉到頒發江君韻書、王氏《二十一部韻表》」云云，所言「江君韻書」，即江有誥《音學十書》之屬；而「王氏《二十一部韻表》」，蓋即前引王國維〈敘錄〉中所言：「鄞縣王懷軒館忠介（王壽同）家，為補二十一表。」王梓材所補《二十一部韻表》既已刊行，則曾釗《二十一部古韻》固無所用之，此其三。故其稿阮元閱後仍歸還之，而《古韻廿一部》刻書之事遂寢。上引〈段氏十七部古音序〉後阮元識語，不知何年所加，味其末「其實可不廿一部，即十七部已足矣」云云，蓋深惜當日未即以段氏十七部付刻也。

²⁸ 曾釗，《面城樓集鈔》（光緒間《學海堂叢刻》本）卷四，頁7-8。

²⁹ 按王引之卒於道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30。

³⁰ 曾釗之書現藏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詳下），引文見陽海清，《中南、西南地區省市圖書館館藏古籍稿本提要》（武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8），頁42。

曾釗《二十一部古韻》二卷，同治《南海縣志》卷十〈藝文略〉著錄，云「據采訪冊」，³¹ 蓋其書終未付刻。稿本現藏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其下卷已亡佚。³² 而阮元數年縈懷之《古韻廿一部》，僅如虎豹一鞶，徒遺其名於天壤間耳。抑余尤幸其書之未成，庶無貽後人之譏也。

四、王念孫之改分古韻為二十二部

民國十一年秋，羅振玉因金息侯（梁）之介，從北京江氏購得王氏未刊遺稿一箱，羅氏遂有《高郵王氏遺書》之刻。³³ 而王念孫遺稿中，其訓詁、音韻書稿各種，王國維曾為之敘錄。³⁴ 此批書稿，後來北京大學曾從羅氏購得若干種。其中《韻譜》之屬六種，為《周秦諸子韻譜》一冊、《西漢（《楚辭》中）韻譜》二冊、《西漢（《文選》中）韻譜》三冊、《淮南子韻譜》一冊、《易林韻譜》九冊、《史記漢書韻譜》二冊，都十八冊；另有《毛詩群經楚辭古韻譜》，則羅氏已刊入《高郵王氏遺書》。又《合韻譜》之屬九種，凡《毛詩群經楚辭合韻譜》三冊、《周秦諸子合韻譜》三冊、《周書穆傳國策合韻譜》一冊、《西漢合韻譜》三冊、《西漢（《楚辭》中）合韻譜》一冊、《西漢（《文選》中）合韻譜》二冊、《素問新語易林合韻譜》四冊、《易林合韻譜》五冊、《史記漢書合韻譜》三冊，都二十五冊。王氏《韻譜》、《合韻譜》二書，條例不同，分合各異。³⁵ 王國維〈敘錄〉云：

國朝治古韻者，始於崑山顧君，至婺源江君、休寧戴君、金壇段君而剖析益精；至先生與曲阜孔君出，而此學乃大備。先生分古音為「無入」、「有入」二大類，與戴、孔二君同，而不用其異平同入及陰陽對轉之說。其分支、脂、之為三，尤、侯為二，真、諄為二，與段君同。又以尤之入聲之半屬侯，與孔君同；而增至、祭二部，則又為段、孔二君之所未及。

³¹ 鄭夢玉修，《南海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一〇，頁4-5。

³² 陽海清，《中南、西南地區省市圖書館館藏古籍稿本提要》，頁42。按曾釗此書卷首有道光己亥（十九年）方東樹長序，今見方氏《考槃集文錄》（光緒二十年刊本）卷四。

³³ 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上虞羅氏排印本，1925）卷首〈目錄〉後羅氏識語。

³⁴ 王國維，〈高郵王懷祖先生訓詁音韻書稿敘錄〉，《觀堂集林》，頁252-256。

³⁵ 說詳陸宗達氏〈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兩文，收入《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此六家之於古韻，雖先後疏密不同，其說亦不能強合，然其為百世不祧之宗則一也。³⁶

此述王氏古音二十一部與諸家異同，頗得其要。蓋自顧炎武、江永而後，清代治古音韻者競起。段氏分支、脂、之三韻，又論「古四聲不同今韻」，斯其卓識。戴氏之功，厥為脂、微去入之分，又其「有入、無入」之論，則開陰陽對轉說之先河。錢大昕則發明古無舌上、輕唇之說，而後言音聲之學者始知古今聲類有異。孔廣森合屋、沃為一，分東、冬為二，斯其獨見。而王念孫二十一部，分立至、祭、盍、緝四部，此又戴、段、孔諸家之所未及。王氏稍後，江有誥亦標二十一部之說，然與王氏所分，復有不同。王國維〈江氏音學跋〉云：

江君古韻分部，與高郵王懷祖先生尤近，去入之祭與入聲之葉、緝各自為部，全與王君同。惟王君於脂部中分出至質為一部，而江君不分；江君從曲阜孔氏說，分東、冬為二部，而王君不分，故兩家韻目皆廿一部。王君於古韻亦有專書，成書略與段君同時，其所定部目，當乾隆己亥已與段君言之，然其書迄未刊布。至其子伯申尚書撰《經義述聞》，始載懷祖先生〈與李許齋方伯書〉及〈古韻廿一部目〉。《述聞》成於嘉慶二十一年，次年盧氏宣旬刊之南昌。而江君書成於嘉慶十七年，刊於十九年，反在王君之前。王君於道光四年三月復江君書，始以所撰〈與李方伯書〉及〈古韻目〉告之，是江君以前未聞王說，而兩家所造若合符節。³⁷

王國維分析江、王二家異同之故，說極明晰；惟述王念孫之說，所涉年代則三處皆誤：

（一）其言王氏「所定部目，當乾隆己亥已與段君言之。」按「己亥」為乾隆四十四年，時段氏尚在四川巫山縣任，³⁸與王念孫猶未結識，二人自無討論古韻之事。今考王氏〈答江晉三論韻學書〉云：

己酉仲秋，段君以事入都，始獲把晤，商訂古音。告以侯部自有入聲；月曷以下非脂之入，當別為一部；質亦非真之入；又質、月二部皆有去而無平、上，緝、盍二部則無平上，而並無去。段君從者二（謂侯部有入聲，及分術、月為二部），不從者三。³⁹

³⁶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254-255。

³⁷ 王國維，《觀堂集林》，頁257-258。

³⁸ 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收入《段王學五種》），頁19。

³⁹ 羅振玉輯，《王石臞先生遺文》（收入《高郵王氏遺書》）卷四，頁16。

據此，則王念孫與段氏結識，商訂古音，在「己酉仲秋」，為乾隆五十四年，王國維以為「己亥」者，誤也。

（二）王國維言「王君於道光四年三月復江君書，始以所撰〈與李方伯書〉及〈古韻目〉詒之」云云，此說亦非。按王氏〈答江晉三論韻學書〉云：

曩者李許齋方伯聞念孫所編入聲，有與段君不合者，曾走札相詢。今將復札錄出，寄呈教正。然其中有與大箸不合者，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無如足下，故敢略言其概……。⁴⁰

此即王國維所稱王氏「復江君書」。此信上文有「段君歿已六年，而念孫亦春秋七十有八」之語，按王念孫乾隆九年（1744）生；其年七十八，則此信當撰於道光元年（1821），王國維以為四年者，誤。

（三）王氏言：「《經義述聞》始載懷祖先生〈與李許齋方伯書〉及〈古韻廿一部目〉。《述聞》成於嘉慶二十一年，次年盧氏宣旬刊之南昌。」此說亦未核。按《經義述聞》書凡三刻，卷帙各不同。⁴¹使如王國維所說，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南昌所刻《經義述聞》十五卷中，已載有〈與李許齋書〉及〈廿一部目〉，不應道光初王念孫復江有誥書，仍言「今將復札錄出」寄示，其逕以《述聞》刊本寄之，豈不簡易？今檢南昌所刻十五卷本《述聞》卷末〈通說〉，僅有「易」、「弔」、「孝」、「孝慈」、「有」、「時」、「爲」、「猶豫」、「從容」、「無慮」凡十條，並無〈與李許齋書〉及〈廿一部目〉，則王說之誤決矣。王國維不知《述聞》先後諸刻不同，致誤之耳。實則王念孫〈與李許齋

⁴⁰ 同上注。按李庚芸，字生甫，一字許齋，江蘇嘉定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仕至福建布政使。居官，所至有政聲；後因被誣自經死。少從錢大昕學，著有《炳燭編》四卷。生平事蹟詳阮元《學經室二集》卷四〈福建布政使良吏李君傳〉。

又按：王氏此札所言「今將復札錄出」者，即指〈與李許齋方伯論古韻書〉，見《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王引之《述聞》卷三一「古韻二十一部」條，即錄此信並二十一部目。蓋王氏韻學諸書迄未付刊，唯此信可見其分部與諸家異同之概也。

⁴¹ 按《經義述聞》初刻於嘉慶二年，不分卷，書凡四冊（詳下文）。二刻本，嘉慶二十二年盧宣旬刊於江西南昌，其書《周易》、《尚書》各一卷，《毛詩》二卷，《周官》、《儀禮》、《大戴禮》各一卷，《禮記》、《左傳》各二卷，《國語》、《公羊傳》、《穀梁傳》、《通說》各一卷，計十五卷。三刻三十二卷本，即今通行之本，其原刊本道光七年冬京師壽藤書屋刊板，道光十年全書告成。另有《皇清經解》本，刪去《太歲考》二卷，餘悉與三十二卷本同，惟〈通說〉二卷附於〈爾雅下〉之末，不另計卷數，故止二十八卷。

又，《述聞》初刻、二刻本，並承友人李宗焜君惠借，書此誌謝。

書》及《廿一部目》，載入《述聞》〈通說〉，始於三刻本，上節所引阮元〈段氏十七部古音序〉末識語，云：「後于〔道光〕十年，得高郵王懷祖先生念孫之二十一部目錄（見其子引之尙書《經義述聞》〈通說〉之末）。」蓋《述聞》三刻本後數卷，道光十年王引之始錄成付刻，故是年阮元始得寓目也。

今考《昭代經師手簡》二編，陳壽祺與王引之第一書言：「樅兒還里，奉到惠函，並大著《經義述聞》二十六卷，奧眇之蘊，深湛之思，紹許、鄭而正賈、孔」云云，⁴²此札未具年月；然與王引之第三書云：「豚兒還自京華，蒙賜大著《經義述聞》，感荷無已，業於秋間裁答申謝。」下文又言：「儀徵夫子在嶺南編輯《皇清經解》，今秋刻竣」云云，⁴³按阮刻《經解》成於道光九年秋，則第一書為九年秋間所作，較然甚明，知其時《述聞》僅刻二十六卷。復據王紹蘭道光十年孟春與王引之書，中言：「客臘又奉教言，領到《經義述聞》二十八卷」云云，⁴⁴則迄九年季冬其書刻成者僅二十八卷。復按《經解》本《經義述聞》止二十八卷，其〈爾雅下〉之末另有〈通說〉兩卷，不計入《經解》原編卷數。⁴⁵蓋《經解》於道光九年秋刻成，而〈通說〉則道光十年王引之始錄成之，其本〈通說〉二卷，當是《經解》刊成後所增刻，故不計入原編卷數。凡此，並可為今本《述聞》卷卅一「古韻廿一部」條，王引之道光十年始刻之之旁證也。

此一年代所關至鉅。實則道光十年王引之將〈廿一部目〉等刻入《述聞》卷末，其時王念孫古韻分部早已由二十一部改分二十二部。王念孫〈與丁大令若士書〉云：

弟自去年肝血虧損，左臂左足幾于偏廢，迄今不能出戶，愧不克趨詣尊齋請教。弟向所酌定古韻，凡二十二部，說與大著略同。惟質、術分為二部，且質部有去聲而無平上聲；緝、盍二部則並無去聲；又〈周頌〉中無韻之處，不敢強為之韻，此其與大著不同者。謹附簽三十五條，未知是否？仍希高明教正。⁴⁶

⁴²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二編，頁32。

⁴³ 同上注，頁35。

⁴⁴ 同上注，頁14。

⁴⁵ 按《述聞》卷二八〈爾雅下〉為《經解》卷一千二百零七，〈通說〉兩卷則為卷一千二百零七中、下，與全書分卷不同，知為後來增刻。趙國璋、潘樹廣二氏所編《文獻學辭典》，謂《述聞》「學海堂〔經解〕本僅二十八卷，係據道光本略去〈太歲考〉及〈通說〉而成。」（頁582）其說非是，二君未細檢，不知〈通說〉仍在，特未計入《經解》原編卷數耳。

⁴⁶ 劉盼遂輯，《王石臞文集補編》（收入《段王學五種》），頁16。

據此札，王氏自言渠「所酌定古韻凡二十二部」，與《述聞》〈通說〉分古韻爲二十一部者不同。按王氏〈與丁若士書〉，乃丁履恒以所著《形聲類篇》求正，⁴⁷ 王氏答之，並爲簽記三十五事。近李宗焜君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所藏王氏手稿零件整理影印，爲《高郵王氏父子手稿》一書。⁴⁸ 李君引此信「弟向所酌定古韻，凡二十二部」之語，校之云：

疑爲「廿一部」之筆誤。王氏寫此信時，年七十八歲，同年王氏別有〈答江晉三論韻學書〉，稱「分古韻爲二十一部」。假若〈答江書〉在〈與丁書〉之後，則〈與丁書〉無由言「廿二部」；若〈與丁書〉在後，於此重大之改變，豈能無一語論之？且在此之前，王氏凡言古韻，必稱二十一部，因此其「向所酌定古韻」當爲「廿一部」。……在王氏家學中，似並無「廿二部」之名目。⁴⁹

按劉盼遂所輯《王石臚文集補編》及《年譜》所引，王氏此札並作「二十二部」，知非傳寫誤筆。今必以意改之爲「廿一部」，余殊未敢信。檢《昭代經師手簡》收有丁履恒覆王念孫書，正承此札而言：

昨奉手教，抉擿疵類，指示迷謬，往復省覽，昭然發矇。感激歡欣，何可方喻！履恒竊論文字音聲之學，自兩漢以來千餘年，榛蕪盲晦，至我朝而始闢，刊鑿之功，斷推顧氏。今日釀二渠而播九河，疏淪通會，微先生，誰與歸！茲事體大，雖曰小學，實一代之鴻業。謂當博采眾議，集成一書，以信今而傳後，恒雖樛昧，亦既粗識門徑，不容自外。今蒙進而教之，益不勝雀躍鶴望。

尊指分二十二部，祭月別出，發崑先生，幸得承教。其于鄙見十九部中，復出至質一部，緝、盍二部，履恒尚心知其是，顧尚未重加蒐討，未敢強爲苟同。先生自有成書及佗所論著，得使受而卒業，幸甚幸甚。⁵⁰

⁴⁷ 按丁履恒字道久，別字若士，江蘇武進人。嘉慶六年拔貢，歷官贛榆縣教諭、山東肥城知縣。《清儒學案》卷七二、趙之謙《漢學師承續記》有傳。丁氏《形聲類篇》，光緒二十二年佺漢齋刊本，凡四卷；大亭山館刊本五卷，多〈論入聲分別〉一卷。此書一名《說文諧聲類篇》，丁氏據唐韻、《說文》形聲，合之群經用韻，分古韻爲十九部。王念孫籤校之本，《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93）著錄，題《諧聲部分篇》，或其初名。《提要》云：「中有王念孫、許瀚校語多處。……孰是冊以與刊本相校，則王念孫之校語，有從而入錄者，有刪節者。許瀚校語，多未更正。」（頁1082）

⁴⁸ 李宗焜編，《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

⁴⁹ 同上注，頁13。

⁵⁰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初編，頁23。

此信「尊指分二十二部」之語，字極明晰，則王氏〈與丁若士書〉所言「弟向所酌定古韻，凡二十二部」，其非誤字固斷斷然矣。劉盼遂乃挾其私智，謂王氏「始終無二十二部」之說：

今之言古韻分部者，或謂王氏晚年分二十二部，並謂從孔巽軒之說，析冬于東云云。按此蓋誤讀當時丁氏履恒與先生書中有「尊指分二十二部」之言而致。然考丁氏此簡作于贛榆任中，丁任贛榆教諭約在嘉慶辛未（十六年）至道光丙戌（六年），此十六年間，先生有與李許齋、江晉三論古韻書，皆主張分二十一部。又與陳碩甫書，有云：「冬韻則合於東鍾江而不別出」；先生卒後，阮文達有與文簡書云：「《廿一部古韻》已在粵中上板」；汪喜孫代王壽同作〈伯申府君行狀〉云：「府君精通於先大父韻二十一部之分。」總觀上事，知先生始終無二十二部之說也。⁵¹

此或李君前說之所本。然王念孫〈與丁若士書〉固明明言「弟向所酌定古韻，凡二十二部」；丁氏覆書復言「尊指分二十二部」，又言「于鄙見十九部中，復出至質一部，緝、盍二部。」此非王氏後來改分二十二部之確據乎？劉氏必曲爲之說，謂：「丁氏所謂二十二部，蓋彼自纂成古韻十九部，先生因又爲分出至、緝、盍三部，爲二十二。所謂二十二者，乃丁氏之韻，非王氏之韻也。」⁵²然丁氏自爲十九部，信中語極分明；其於王氏所分出至、緝、盍三部，既言「未敢強爲苟同」，豈可矯誣，謂二十二部者爲丁氏之韻？

實則王念孫晚年由二十一部改分二十二部，其端倪今尙略可考見。按〈與丁若士書〉言「弟自去年肝血虧損，左臂左足幾于偏廢」，此信陸宗達氏謂作於道光二年壬午，⁵³余考之，殆未是。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藏王氏道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答江晉三書〉，中云：「念孫自庚辰得手足偏枯之疾，足跡不能出戶，然在一室之中，尙能復理舊業。」⁵⁴據此，王氏患偏枯之疾在嘉慶二十五年庚辰，⁵⁵〈與丁若士書〉言去年「左臂左足幾于偏廢」，則當撰於道光元年甚明。

⁵¹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43。

⁵² 同上注。

⁵³ 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跋〉，刊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3.1(1935)；今收入《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頁5。

⁵⁴ 李宗焜編，《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79。按此信即王氏答江有誥〈復王石臞先生書〉（見江著《詩經韻讀》卷首），陸宗達上引文謂王氏「未答其書」（同上引書頁5），非也，陸氏未見此文耳。

⁵⁵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道光元年條下云：「左畔手足偏枯，不能步履。」（頁25）當改次於嘉慶二十五年。

而〈答江晉三論韻學書〉言「念孫亦春秋七十有八」，明亦道光元年所作。而前者言二十二部，後者仍持二十一部之說，一年之中，前後兩歧，誠難免乎李君所疑者。今按〈答江晉三論韻學書〉，王氏先自述個人治古韻學歷程，下文則與江君商榷彼著《詩經韻讀》分部得失，謂「段氏以質爲真之入，非也；而分質、術爲二則是。足下謂質非真之入，是也；而合質於術以承脂，則似有未安」云云，⁵⁶ 蓋不以江君合質、術爲一部爲然。其下復言：「孔氏分東、冬爲二，念孫亦服其獨見」，王氏並自述其二十一部東、冬未分立之故：

考〈蓼蕭〉四章，皆每章一韻，而第四章之「沖沖」、「雖雖」既相對爲文，則亦相承爲韻。孔以「沖沖」韻濃，「雖雖」韻同，似屬牽強。〈旄丘〉三章之戎、東、同，孔謂「戎」字不入韻，然「蒙戎」爲疊韻，則「戎」之入韻明矣。《左傳》作「尅莠」，亦與公、從爲韻也。又《易》〈彖傳〉、〈象傳〉合用者十條，而孔氏或以爲非韻，或以爲隔協，皆屬武斷。又如〈離騷〉之庸、降爲韻。凡若此者，皆不可析爲二類，故此部至今尚未分出。⁵⁷

蓋江、王兩家同爲二十一部，江氏合質、術爲一部，而王氏則合東、冬爲一部，此兩家之所異也。按孔廣森之分東、冬爲二部，當時諸家翕然從之。段氏十七部，東、冬亦未分立；然嘉慶十七年段氏〈答江晉三論韻〉，則稱孔分東、冬爲二，「核之《三百篇》、群經、《楚辭》、《太玄》無不合，以東類配侯類，以冬類配尤類，如此而後侯、尤平入各分二部者，合此而完密無間，此孔氏卓識勝於前四人（森按：指顧、江、戴、段）處。」又言「僕書久欲改正而未暇」，⁵⁸ 其傾倒如此。江有誥亦言：「拙著既成後，始得見曲阜孔氏《詩聲類》，因依孔氏畫分東、冬爲二，得廿一部。」⁵⁹ 而王念孫則因拘於群經、《楚辭》用韻，故猶疑而未分。江氏接王念孫信後，復書仍主張質術不能分，且力陳：「段氏之分真文，孔氏之分東冬，人皆疑之。有誥初亦不之信也，細紬繹之，真與耕通用爲多，文與元合用較廣，此真文之界限也。東每與陽通，冬每與蒸侵合，此東、冬之界限也。」⁶⁰ 王氏於江氏之說蓋三復之，潛思冥索，終而服義雅納。此同一年

⁵⁶ 羅振玉輯，《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16。

⁵⁷ 同上注，卷四，頁17。

⁵⁸ 段玉裁，《經韻樓集》（道光元年刊本）卷六，頁26。

⁵⁹ 江有誥，《音學十書》，〈凡例〉。森按：據上引段玉裁〈答江晉三論韻〉，知江有誥分東、冬爲二，實承段氏之教也。

⁶⁰ 江有誥，《詩經韻讀》卷首〈復王石臞先生書〉。

之內，〈與丁若士書〉所以有「弟向所酌定古韻凡二十二部」之言，知已從孔氏別分冬部矣。北京大學藏王氏晚年所撰《合韻譜》諸書，正以二十二部爲分，其韻目如次：⁶¹

第一部	東			
第二部	冬			
第三部	蒸			
第四部	侵			
第五部	談			
第六部	陽			
第七部	耕			
第八部	真			
第九部	諄			
第十部	元			
第十一部	歌			
第十二部	支	紙	伎	錫
第十三部			至	質
第十四部	脂	旨	鞞	術
第十五部			祭	月
第十六部				盍
第十七部				緝
第十八部	之	止	志	職
第十九部	魚	語	御	鐸
第二十部	侯	厚	候	屋
第二十一部	幽	有	黝	毒
第二十二部	蕭	小	笑	藥

據陸宗達所考，王氏《韻譜》二十一部，與《合韻譜》二十二部之異，主要有二：一則分部之異，即別冬於東。再則四聲之異，《韻譜》於四聲之辨，原未有定準；然此二十二部，其支、脂、之、魚、侯、幽、蕭俱排比四聲，以〈答江晉

⁶¹ 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頁29-30。

三論韻學書》及〈與丁若士書〉兩信證之，知此為王氏晚年定論。⁶² 劉盼遂未見王氏《合韻譜》諸稿，乃謂王念孫「始終無二十二部之說」，蓋其疏也。李君復沿其誤，而謂「王氏家學中，似並無廿二部之名目」，則並陸氏兩文亦未之見耳。按王氏論古韻，參酌段、戴、孔、江諸家，各有啓發，始則從段氏古無去聲之說，改至、祭為質、月；晚則與江有誥反覆討論，終而改從孔廣森《詩聲類》，由東部析出冬部，遂以二十二部為定。王國維〈周代金石文韻讀序〉云：

古韻之學，自昆山顧氏而婺源江氏，而休寧戴氏，而金壇段氏，而曲阜孔氏，而高郵王氏，而歙縣江氏，作者不過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後世無可增損。⁶³

王力亦言：清代考古韻者，至王氏二十二部，可謂「登峰造極」矣。⁶⁴ 抑其尤可敬者，王氏以垂暮之年，偏枯之身，尙矻矻窮年，鉤稽群籍，排比眾類，自《毛詩》、群經、《楚辭》、周秦諸子，下迄漢代《素問》、《易林》等書，凡有關乎古韻者，一一甄別辨析，纂為《合韻譜》二十五冊，陸宗達稱其韻學諸稿：「莫不旁行斜上，細字朱箋，雖義例數更，而衷於一是，其用力之勤如此。始從段說，終更孔義，雖屢加駁辨，而要涉知歸，其服義之篤如此。蓋由博大以造精深，擷眾長而止至善，進德乎日，不可幾已。至于二十一部與二十二部之分，特示韻學嬗變之跡，轉不足以窺先生之深也。」⁶⁵ 旨哉斯言！

觀乎王念孫道光元年與江氏往復論辨，終而服義雅納，其後復參稽先秦兩漢群籍，依二十二部為分，別纂《毛詩群經楚辭合韻譜》諸稿，以為平生韻學定說。乃道光十年王引之刻《經義述聞》，卷末〈通說〉述乃翁古韻之學，但取〈與李許齋書〉及二十一部舊目，竟不知王念孫道光元年以後已改前說，分古韻為二十二部矣。王氏卒後，王引之撰〈行狀〉，仍言：

自壯年好古，精審於聲音、文字、訓詁之學。手編《詩三百篇》、九經、《楚詞》之韻，剖析精微，分顧亭林古韻十部為二十一部，而於支、脂、之三部之分，辨之尤力，以為界限莫嚴於此。海內惟金壇段茂堂先生與府君暗合，其他皆見不及此。而分至、祭、盍、緝四部，則又段氏之所未及。⁶⁶

⁶² 同上注。

⁶³ 王國維，〈周代金石文韻讀序〉，《觀堂集林》，頁251。

⁶⁴ 王力，《清代古音學》（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99。

⁶⁵ 陸宗達，〈王石臞先生《韻譜》、《合韻譜》遺稿後記〉，《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頁44。

⁶⁶ 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四，頁13。

是其所知，僅止於〈與李許齋論古韻書〉耳。而阮元撰〈王石臞先生墓誌銘〉亦言：

古音自顧氏、江氏、戴氏皆有考正，金壇段氏分十七部為益精。段氏之分支、之、脂為三部也，發前人所未發，先生昔亦同見及此，因段書先出，遂輟作。然先生所分者，乃二十一部，東一、蒸二、侵三、談四、陽五、耕六、真七、諄八、元九、歌十、支十一、至十二、脂十三、祭十四、盍十五、緝十六、之十七、魚十八、侯十九、幽二十、宵二十一。案之群經、《楚辭》，斬然不紊。其分至、祭、盍、緝為四部也，則更顧、段諸家之所未及，陸法言所未析者。⁶⁷

然則王、阮二氏，終王念孫之世，竟不知其古韻分部道光元年已改分二十二部。王國維斥阮元於王氏韻學隔膜如此；今觀王引之〈行狀〉所言，亦復如是，豈不大可怪異！

五、延伸討論：《經義述聞》作者疑案

王念孫《讀書雜誌》、《廣雅疏證》，王引之《經義述聞》、《經傳釋詞》四書，為王氏父子平生心力、學詣之所萃，中多創闢之見，精覈博洽，當世無匹。故高郵王氏一家之學，兩百年來學者盛稱之，迄今未已，焦循至比之為「鄭許之亞」，⁶⁸推崇甚至。

二王考訂群經之說，薈為《經義述聞》一書，阮元序之曰：

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間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尚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徹之故。……懷祖先生，家學特為精博，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若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⁶⁹

⁶⁷ 阮元，〈王石臞先生墓誌銘〉，《學經室續集》，頁93。按道光十七年九月阮元為張成孫序《諧聲譜》，仍言：「近時金壇段氏分十七部，高郵王氏分廿一部，亦精覈之至矣。」（武林葉氏刊本卷首）蓋始終不知王氏古韻已改分二十二部。

⁶⁸ 焦循，〈讀書三十二贊〉，《雕菰集》（臺北：鼎文書局，1977），頁88。

⁶⁹ 阮元，〈經義述聞序〉，《經義述聞》卷首；又《學經室一集》卷五。

蓋清人經說之創獲，莫有逾乎此書者，故如方東樹攻伐乾嘉考據之學若寇讎，然獨稱：「近人說經，無過高郵王氏《經義述聞》，實足令鄭、朱俛首，自漢唐以來，未有其比也。」⁷⁰ 誠以其書辨疑解紛，所到冰釋；旁推互證，新義迭見，固不囿於漢學之藩籬故也。

其書名「述聞」者，王引之自序云：

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為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詁訓，有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改讀者。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⁷¹

據此，則《述聞》一書乃王引之所條錄，疏記平日接聞於其父諸勝義，並附入己說也。此出乎王引之自道者，故歷來相承為言，如《清儒學案》卷一百一〈王引之傳〉云：「先生政事之暇，惟以著述為事。侍養石臞先生，討論經義，凡有所得，即筆之於篇，成《經義述聞》三十二卷。」⁷² 其書為王引之所著，向無疑辭。

一九三〇年代，劉盼遂等乃疑《述聞》實王念孫所著，王引之但「略入己說」而已。劉氏《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附〈著述考〉，其《經義述聞》條下云：

王靜安師云：「在津沽曾見石渠先生手稿一篇，訂正《日知錄》之誤，原稿為『念孫案』，塗改為『家大人曰』。」盼遂按：據此事，知《經義述聞》中之凡有「家大人曰」者，皆石渠札記原稿，非經伯申融會疏記者也。石渠有〈與宋小城書〉，云：「念孫於公餘之暇，惟耽小學，《經義述聞》而外，擬作《讀書雜記》一書。」此《經義述聞》為石渠所著，伯申則略入己說而名為己作之切證也。文王愛子，有與鈴之夢，石渠或亦然矣。

數年前，上虞羅氏得王氏稿本七十餘冊，為書凡數十種，皆石渠手翰，伯申則寸幅無聞。靜安師語盼遂云：「伯申之才，作〈太歲考〉、《經義

⁷⁰ 方東樹，《漢學商兌》卷中之下，頁33。

⁷¹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首。

⁷² 徐世昌，《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1979）卷一〇一，頁17。又桂文燦《經學博采錄》（臺北：明文書局影印《敬躋堂叢書》本，1992）云：「文簡……侍養京邸，聆承庭訓，貫通眾說，益得指歸。厥後師友一堂，凡有著作，互相考覈（觀察著《廣雅疏證》、《讀書雜誌》，多附文簡之說；文簡所著書，亦多附觀察之說）。所著《經義述聞》，援據精確，持論名通，不為墨守之學，久已傳布藝林。」（卷八，頁7）

述聞·通說》為宜，謹嚴精覈者，恐非所任。」……

去歲傅氏斯年收得王懷祖《呂氏春秋雜誌》稿本，以較《讀書雜誌》，則凡引之說者，皆為「念孫案」也。又王子蘭《文集》有〈與龔自珍書〉，謂龔譏伯申不自著書，其證亦極強。⁷³

按此所言傅斯年先生曾收得王念孫《呂氏春秋雜誌》稿本一事，此稿現傅斯年圖書館未見收藏，不知歸諸何所矣。惟其事當非劉氏虛構，許維通撰《呂氏春秋集釋》嘗據此稿本載入，故《集釋》所引王氏之說，多不見於今本《讀書雜誌》者。⁷⁴ 許氏纂〈郝蘭皋夫婦年譜〉，嘉慶九年條下嘗附言其事，其說曰：

二月初，安人作〈列仙傳校正敘〉。⁷⁵

維通案：……《列仙傳》凡引「藏本」云云，皆出先生（森按：指郝懿行）手。蓋當時藏經之闕，安人不得登焉，故先生助之。與王石渠校《呂氏春秋》，託名其子伯申，迥乎不同。（原注：《呂氏春秋雜誌》計引伯申十條，今覆按底本，有七條為石渠所校。又〈十二紀〉「雷始收聲」條，陳觀樓引作「石渠云」，與底本合；而《經義述聞》校〈月令〉為「引之案」，其痕跡不可掩矣。）⁷⁶

觀此，則王念孫校《呂氏春秋》，確有以其說託名「引之案」者。劉、許二君所述，當非誣言。

今就劉盼遂所疑者繹之，其說可分兩端言之：

一、《述聞》中稱「家大人曰」者，蓋王念孫肄經時自錄有札記成稿，而非出王引之「融會疏記」者也。王國維之言及王念孫〈與宋小城書〉可據為證。

二、《述聞》一書實王念孫所著，王引之「則略入己說而名為己作」。此據〈與宋小城書〉之言，略可推知；而《呂氏春秋雜誌》稿本一事，可為參證也。

按劉氏之疑《述聞》非王引之著，固非無端懸揣；然僅據〈與宋小城書〉等

⁷³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40。

⁷⁴ 按許氏《集釋》卷首，〈引用諸書姓氏〉，王念孫條下云：「著《讀書雜誌》、《呂氏春秋》校本（原注：即《呂氏春秋雜誌》初稿，依畢刻本）。」（頁1下）今本《雜誌》《呂氏春秋》僅三十八條，《集釋》所引王氏之說凡三百零六條。

⁷⁵ 按郝懿行之妻王照圓，字瑞玉，號婉姪，山東福山人。著有《詩說》一卷、《列女傳補注》八卷、《女錄》一卷、《詩問》七卷、《列仙傳校正》二卷。臧庸為序《列女傳補注》，稱其「校正文字，精確不磨；貫串經傳，尤多心得。不覺肅然起敬，以為當代女師，一人而已」（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二，頁47）。

⁷⁶ 許維通，〈郝蘭皋夫婦年譜〉，《清華學報》10.1(1935)：201-202。

二件，遽斷其書為「石渠所著」，理據不免過於薄弱，蓋《呂氏春秋雜誌》稿本究非《述聞》原稿本，可為直接證據也。至舉龔自珍撰王引之〈墓表〉一事為說，尤覺牽強，⁷⁷故數十年來劉氏此說並未為學界所認同。雖則如此，然其事曲直尚有可深論者，今爰重考其事：

按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所藏王念孫手稿，中有編者題〈經義雜誌〉者，凡二十條。其一條云：

《書·洪範》：「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注疏》及監本皆不在案頭，祈考入。此條本出足下，不過增成之耳。）「子孫其逢」當絕句，《釋文》引馬融云：「逢，大也。」猶言其後必大耳。……（此條足下再增成之可也。）

此件之末另有王氏附語數行：

倉卒錄得十八條（森按：實二十條），本欲再謄清稿呈閱，恐再遲則緩不及事。且案頭無書，不能考證，祇據意見所到為之，故多所未安。務祈考訂原書，重加改正。文不成文，字不成字，惟知己諒之而已。念孫叩。⁷⁸

按〈洪範〉此文，舊讀並以「子孫其逢吉」五字為句，李惇《群經識小》始讀

⁷⁷ 按龔自珍〈王文簡公墓表銘〉述王引之學術云：「自珍爰述平日所聞於公者曰：吾之學，於百家未暇治，獨治經；吾治經，於大道不敢承，獨好小學。……其大歸曰：用小學說經、用小學校經而已矣。」又，〈墓表〉述王引之著作，但言：「公所著書三十二卷，謂之《經義述聞》。述聞者，乃述所聞於兵備公也。〈通說〉四十餘事，又說經之大者，在《述聞》之末。」（《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一，頁21-22）王壽同頗病龔君此文過為省略，未為實錄。其《自養齋爐餘錄》〈復龔定庵書〉，有云：「先人（指王引之）於先秦諸子、《史記》、《漢書》皆有校正，其說皆在《讀書雜誌》中；至《廣雅疏證》末卷，則直書文簡公名，何閣下謂先君有言曰『吾於百家不暇治，獨治經』邪？又先君著《經義述聞》，名『述聞』者，善則歸親之義，其中凡先光祿（指王念孫）說十之三，先文簡公說十之七。其書閣下亦既讀之矣，今不別其辭曰中有先人獨見，而渾舉曰述聞於兵備，則先君《述聞》一書，不僅錄寫之勞乎？閣下之文以略為主，曰著某書不必條分縷析，故獨舉《述聞》而遺《釋詞》。竊恐後之讀《定庵文集》者，就文以考先人之書，必曰《釋詞》非王文簡公著也；果為公著，何大集中〈墓志〉獨遺之邪！則是先人之書本可傳信，自有閣下之文，反滋後世之疑也。」其文旨意甚明，乃劉氏舉此，以為「龔譏伯申不自著書」，豈其然哉！宜乎張文彬氏駁之：「蓋龔氏本出文簡門下，斷無譏短其師不自著書之理，徒以所撰〈墓表銘〉未能當子蘭（王壽同）之意耳。而劉氏盼遂乃因王子蘭〈復龔〉文而妄生歧義，而謂龔氏譏短之，誠無稽也。」同注5。

⁷⁸ 李宗焜編，《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54，又頁63-65。

「子孫其逢」絕句，「吉」字自爲句，「逢」字訓大，猶言其後必昌大耳。⁷⁹ 王稿既言「此條本出足下」云云，則此件必王氏寫錄平日肄經所得，以就正於李惇者。⁸⁰

此二十條中，除「子孫其逢」一條見於《尚書述聞》外；⁸¹ 其餘十九條，見於《述聞》者七條；⁸² 另第五條論詩韻者，亦略見於《述聞》卷七「古詩隨處有韻」條中。雖文字有繁略異同之別，蓋此猶其未定之稿耳。

復按《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致陳碩甫書〉，陳奐治《毛傳》與《集韻》，故王氏信中寫錄《毛詩》、《集韻》各三事以示之。其《毛詩》「宜言飲酒」、「智矣富人」、「我從事獨賢」三條，⁸³ 今並見於《毛詩述聞》，⁸⁴ 文字悉同。據此，則王氏平日溫經所得，隨時疏記，初無待乎王引之另爲條錄其說也。

另按王氏〈致宋小城書〉言：「念孫於公餘之暇，惟耽小學，《經義述聞》而外，擬作《讀書雜記》一書，或作或輟，統計所成，尙未及三分之二，剗正未有期也。」⁸⁵ 據此，知《述聞》之撰寫，與《讀書雜誌》同時進行，故二書時有互見之例。⁸⁶ 抑玩味此信之語，顯示王念孫此時之撰述工作，似以《述聞》爲主。然則至少《述聞》稱「家大人曰」部分，王念孫自撰有成稿，應無疑義。此信書寫年月今不能確考，然據信末言：「數年之後，如荷乞歸田里，與足下論學

⁷⁹ 李惇，《群經識小》，《經解》卷七二〇，頁13。

⁸⁰ 阮元《學經室續集》卷二〈高郵孝臣李君傳〉云：「既長，博極群書，尤邃經傳，與同里賈君稻孫、王君懷祖同力於學。」孝臣爲李惇之字，是王、李二人本同里故交。

⁸¹ 此條《述聞》初刻本已見，其書無頁碼，蓋隨所得而增刻補入也。余據李宗焜君藏本數之，應為第六十三條。此條亦見今本《述聞》卷三，所引正李惇之說也。

⁸² 李宗焜編，《高郵王氏父子手稿》，頁59-65。

⁸³ 羅振玉輯，《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12-13。

⁸⁴ 《述聞》初刻本，第一〇九條，又一二六條，又一三一條；此三條亦見今本《述聞》卷五、六。

⁸⁵ 羅振玉輯，《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11。

⁸⁶ 如《述聞》卷三「萬邦黎獻」條，云：「今本〔《漢書·翟方進傳》〕『儀』上有『獻』字，後人據《尚書》加之也。……辨見《讀書雜誌》〈漢書下〉。」卷八「幣餘之賦」條，云：「〈趙策〉……今本『餘』下有『眾』字、『幣』下有『守』字，皆後人所加，辨見《讀書雜誌》。」又《讀書雜誌》〈漢書四〉「載旆」條，云：「《毛傳》訓『旆』為『旗』，非也，說見《經義述聞》。」〈漢書五〉「好惡積意」條，云：「《小雅·楚茨篇》曰：『我倉既盈，我庾維億。』『億』亦『盈』也，說見《經義述聞》。」並其例也。

講書，還我青氈故志」云云，⁸⁷ 則必撰於嘉慶十五年七月王念孫休致以前。復據《昭代經師手簡》初編所收臧庸致王念孫第二書，信末言：「大著《經義》已有成書，並乞頒讀是荷。」⁸⁸ 余考此信應撰於嘉慶十一年九月。⁸⁹ 所言《經義》，當指《述聞》一書；不加「述聞」者，以王念孫獨得之言，無所述也。則《述聞》初刻本嘉慶二年付刻後，王念孫續為增補，朋輩固有知其事者，故或逕以此書為王念孫著也。

據上所考，雖不得即以《述聞》一書悉出王念孫所撰，然書內「家大人曰」各條，其非王引之融會父說疏記條錄者，顯然可知。

至《述聞》中「引之謹案」各條，是否亦出王念孫所為，「伯申則略入己說而名為己作」？今無法遽斷。惟如上節所既論者，道光元年王念孫與江有誥往復討論古韻分部，終而從江氏之言，改二十一部舊說為二十二部，復以垂暮餘年，偏枯之身，鉤稽群籍，另纂《合韻譜》二十五冊。此項工作初非短日可成，乃王引之對此竟一無所悉。其所知者，僅〈與李許齋論古韻書〉所分二十一部，故道光十年其輯刻〈通說〉時，即以此載入。此不惟顯示王引之對乃父古韻學之隔閡，且亦見王氏對其父晚年治學情況實未深悉。其所以然者，蓋王引之嘉慶四年己未科一甲三名進士及第，其後歷任要職，累官至工部、禮部尚書，政務煩冗，不復能用心於學，父子研經譚藝之樂，殆不可得。今據王壽同等〈伯申府君行狀〉，就《述聞》二刻本刊於嘉慶二十二年，以迄道光十年三刻本刊成，其間事歷臚列如次：

嘉慶二十二年春，奉命至福建查鞠李賡芸被誣雉經案。⁹⁰ 事竣，又奉旨交辦賴乃鵠及鄒讓觀控案。其秋，擢禮部右侍郎。

二十三年，轉禮部左侍郎。六月，充浙江鄉試正考官。

二十四年春，充會試總裁；試竣，兼署兵部左侍郎。九月，教習庶吉士。是秋，復充武會試監射大臣；左遷通政使。十一月，授吏部右侍郎。

⁸⁷ 按宋小域名保，一字定之，宋綿初之子，廩貢生，為王氏同里後進，故此信有「乞歸田里，與足下論學講書」之言。

⁸⁸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初編，頁25。

⁸⁹ 按此信上文稱謝王念孫為其弟和貴撰挽辭，又言：「去年殘臘因母老弟喪，倉猝歸里，未及迂道走謁。」信末記「九月廿一日」。據臧庸〈亡弟和貴割肱記〉，其弟卒於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拜經堂文集》卷五，頁34），則此信應為十一年九月撰。

⁹⁰ 按李賡芸被誣自經事，詳阮元〈福建布政使良吏李君傳〉，《擘經室二集》，頁430-431。

二十五年，充朝考閱卷大臣。七月，仁宗崩；九月，充實錄館總裁，修《仁宗實錄》，閱四載而書成。

道光元年秋，充浙江恩科鄉試正考官。八月，充國史館副總裁；十二月，充經筵講官。

二年三月，轉吏部左侍郎。四月，充殿試讀卷官、朝考閱卷大臣。八月，署刑部左侍郎，〈行狀〉云：

府君以吏、刑兩部事務皆繁，而刑部事關民命，……雖暫時署理，每日兩署皆至，經數月之久不懈也。⁹¹

三年春，充會試總裁。四月，以《實錄》黃陵本進呈，旋奉命教習庶吉士。九月，充武會試正總裁。

四年春，充經筵直講大臣。四月，《實錄》告成。十一月，署戶部左侍郎。

五年春，充大考翰詹閱卷大臣。八月，署戶部右侍郎。

六年，充覆試閱卷大臣、殿試讀卷官、朝考閱卷大臣。六月，充乙酉科拔貢朝考閱卷大臣。

七年五月，擢工部尚書。⁹² 七月，充武英殿正總裁，奉旨修刊《康熙字典》，〈行狀〉云：

府君遵旨，細檢原書，手自校訂，凡更正二千五百八十一條，⁹³ 輯《考證》十二卷，分條註明，各附案語。……同事諸公皆推重府君學問，謂有府君校訂，可以無俟他人，故更正之條，出自府君手者十居八九。⁹⁴

⁹¹ 王壽同等，〈伯申府君行狀〉，《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五，頁11。

⁹² 按〈行狀〉云：「任冬官數年，鈎稽必嚴，察核必至。素精算術，在署治事，嘗取奏銷冊親行覆核，所用帑無慮數十百萬，府君執管以計。……時值淮、黃不治，……府君博延眾議，考古籌今，夙夜拳拳，無時或釋。惟常蒙獨對，凡有獻納，皆造膝自陳，不草一疏，故宣室所陳，不孝等莫由知其概焉。」（同上，卷五，頁12）觀此，略可想見其官工部忙碌情狀也。

⁹³ 按〈行狀〉言「凡更正二千五百八十一條」，然王引之〈進呈重刊字典摺〉則云：「細檢原書，凡字句訛誤之處，皆照原文逐一校訂，共更正二千五百八十八條。」（王引之，〈王文簡文集〉卷二，頁19）當以後者為正。

⁹⁴ 王壽同等，〈伯申府君行狀〉，《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五，頁13。按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云：「不孝引之充武英殿總裁，奉旨重刊《康熙字典》。……府君曰：『欽定《字典》為信今傳後、萬世不刊之書，亟宜詳校更正，以成善本。』乃先校數冊，以為法式，命不孝引之倣而行之。」（《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四，頁12）余意《字典考證》殆亦出王念孫所為，度其時王引之所居官，固不暇「細檢原書，手自校訂」也。此言乃父「先校數冊」者，未敢悉沒其事耳。

八年八月，署戶部尚書。

九年，署吏部尚書，充朝考閱卷大臣。是年，《述聞》已刊成者二十八卷。

十年，調禮部尚書。⁹⁵ 是年，《述聞》全書三十二卷刊成。

如前所述者，《述聞》初刻於嘉慶二年，其書不分卷，凡三百六十條；二刻本嘉慶二十二年刊於江西南昌，爲書十五卷，視初刻僅增多二百五十四條。三刻本道光七年刻於京師，其時清廷內外多故（1817-1830），王引之歷官樞府要職，政事冗煩，自不遑更有餘暇長期從事文字校勘、經義辨正等煩瑣之考訂工作，乃《述聞》竟爾遽增爲二十八卷，⁹⁶ 較二刻本凡增多千一百三十二條，⁹⁷ 且所增者稱「引之謹案」者居多，⁹⁸ 豈不可異。今考王念孫〈與朱彬書一〉云：

⁹⁵ 以上所列王引之事歷，據王壽同等〈伯申府君行狀〉，《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五，頁9-13；另依閔爾昌《王伯申年譜》參補。

⁹⁶ 按三刻本三十二卷，其中《春秋名字解詁》二卷、《太歲考》二卷，二書原自單行，三刻本乃刊入《述聞》，今不計此二種卷數，則爲二十八卷。

又按：《昭代經師手簡》二編所收孫星衍與王引之書，其一通云：「尊甫《廣雅注》及《古姓名考》均祈惠一冊，望之至切。」（頁7）所言《古姓名考》，當即《春秋名字解詁》初名。蓋王念孫頗致力於此，有《校訂人表考》傳世（見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卷末附〈著述考〉，頁47）。今《春秋名字解詁》雖題王引之著，其中蓋多王念孫之說。

⁹⁷ 按三刻本較二刻凡增多《周易》五十七條、《尚書》三十九條、《毛詩》四十九條、《周官》五十八條、《儀禮》五十一條、《大戴禮》一百八十五條、《禮記》一百十五條、《左傳》一百十七條、《國語》一百八條、《公羊傳》四十三條、《穀梁傳》四十九條、《爾雅》二百十八條、《通說》四十三條。

⁹⁸ 按三刻本《周易》新增各條，稱王念孫說者四條，王引之五十一條，未稱名者二條；《尚書》則王念孫九條，王引之三十條；《毛詩》王念孫十五條，王引之三十四條；《周官》王念孫十一條，王引之四十七條；《儀禮》王念孫十七條，王引之三十三條，未稱名者一條；《禮記》王念孫三十四條，王引之八十一條；《左傳》王念孫四十一條，王引之七十五條，二人俱有說者一條；《國語》王念孫四十四條，王引之六十四條；《公羊傳》王念孫八條，王引之三十五條；《穀梁傳》王念孫六條，王引之四十三條；《爾雅》王念孫八十二條，王引之一百三十一條，二人俱有說者五條；《通說》王念孫十二條，王引之二十八條，二人俱有說者三條。合計之，王引之說多達六百五十二條，王念孫僅二百八十三條，尚不及其半。惟《大戴禮》一經則大異於是，王念孫之說多達百六十四條，王引之則僅十八條，另引陳昌齊說三條。何以此經王念孫之說獨多？此極可玩味。意者，蓋王氏所校《大戴禮》，頗與陳昌齊等討論商兌，久已流播友朋間。〈石臞府君行狀〉云：「府君又長於校讎，觀察海康陳觀樓（昌齊）先生見府君所校《大戴禮記》、《淮南子》，歎為卓識精思，超越流輩。」（《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四，頁14）又乾隆四十五年盧文弨〈與王懷祖庶常論校正大戴禮記書〉言：「讀所校《大戴禮記》，凡與諸書相出入者，並折衷之以求其是，足以破注家望文生義之陋」云云

《經義述聞》增補未竟。《漢書雜誌》容再寄呈，秋冬間可付梓矣。⁹⁹

又第二書云：

《經義述聞》新刻者訛字甚多，又板在江西會垣，手頭見無存者。此書年來又續添三、四百條，擬于都中再刻之，容俟刻後再呈左右。《讀書雜誌》惟增《漢書》一種，去冬草草成編，今尚未及付梓也。¹⁰⁰

按第二書上文云：「賜讀《經傳考證》，斟酌古訓，左宜右有，平心審擇，惟期有當于經，迴非求古而不求是者所可同日語也。……承命撰序一首，言之不文，殊不足以述通人之意旨，但以志嚮往之誠耳。」王念孫為朱彬《經傳考證》作序，在道光二年六月既望，¹⁰¹則第二書應作於是年六月。另繹第二書言《漢書雜誌》「去冬草草成編」二語，則第一書應作於道光元年夏間。

據此二信，可知《述聞》增補工作實出王念孫所為。蓋王氏任永定河道，嘉慶十五年七月以河溢自請治罪，即以六品休致。〈石臞府君行狀〉記王氏罷職後：

自顧生平讀書最樂，乃以著述自娛。亟取所校《淮南子》內篇重加校正，博考諸書，以訂訛誤。由是校《戰國策》、《史記》、《管子》、《晏子春秋》、《荀子》、《逸周書》，及舊所校《漢書》、《墨子》，附以《漢隸拾遺》，凡十種，八十二卷，名曰《讀書雜誌》，陸續付梓。¹⁰²

惟王念孫休致後，專意於學，日以著述為事，故《述聞》嘉慶二十二年二刻，迄道光二年六月，五年之間已「續添三、四百條」。觀上揭王引之此五年間居官冗碌，彼殆不暇為此。¹⁰³然則《述聞》三刻本較二刻所增益之條，當多出王念孫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〇，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276），知其所校《大戴禮》固久傳於外，為並世學人所推重矣，自不便更以其說假託王引之之名，故《大戴禮述聞》獨存其真。即此可證他經王氏父子經說條數與此懸絕者，固多王念孫之說假名王引之耳。

⁹⁹ 劉盼遂輯，《王石臞文集補編》，頁21。

¹⁰⁰ 同上注，頁22。

¹⁰¹ 同上注，頁13-14。

¹⁰² 王引之，〈石臞府君行狀〉，《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四，頁11。

¹⁰³ 按此可舉阮元與王引之作一參照。阮亨《瀛舟筆談》（嘉慶二十五年原刊本）卷七云：「兄（阮元）早歲治文章，尤掣經義，嘗手校《十三經注疏》。二十四歲，撰《車制圖解》，有為江永、戴震諸先生所未發者。……自言入翰林後，即直內廷，編定書畫，校勘石經；旋督學筦部，領封疆，潛筆時少。故入官以後編纂之書較多，而沈精殫思、獨發古誼之作為少，不能似經生時之專力矣。然所作《曾子十篇注釋》，則時時自隨，凡

之手，固可推知也。

抑《述聞》可議者尙不止此。按《述聞》二刻本卷首有王引之嘉慶二年三月二日自序（今本同），云：

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為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¹⁰⁴

依此序，似嘉慶二年初刻本已群經畢具矣。實則《述聞》初刻本原不分卷，計《周易》三十六條、《尚書》五十三條，合為第一冊；《毛詩》六十八條，為第二冊。《周官》十七條，《儀禮》八條，《禮記》五十三條，《大戴禮記》十六條，為第三冊。《左傳》五十四條，《國語》三十八條，《公羊》五條，《穀梁》七條；另王念孫釋「時」、「為」、「猶豫」、「從容」、「無慮」等五條（今本在卷卅一〈通說〉內），為第四冊。其中不惟《儀禮》、《公羊》、《穀梁》各寥寥數條，且並無〈通說〉之名目，更未論及《爾雅》。初刻本原序甚短，但云：

引之學識駢淺，無能研綜，旦夕趨庭，聞大人講授經義，退則錄之，終然成帙，命曰《經義述聞》。「述聞」者，述所聞於父也。其或往復緒言，觸類而長，禱昧之見，聞疑載疑，輒附篇中，以俟明哲。比物醜類，胥出義方之教，故不復自為書云。嘉慶二年三月望日，高郵王引之序。¹⁰⁵

比觀二文，知今本〈述聞序〉當是後來二刻時所撰，王氏不繫當時年月，乃冒舊序時月，詭以嘉慶二年初刻之本已具諸經，如十五卷本者然。劉盼遂《王氏父子年譜》嘉慶二年條載：「《經義述聞》付梓。凡所說《易》、《書》、《詩》、

三易稿，……所撰之書當以此五卷為最重。」（頁1）觀阮元入官以後，自撰之書除《文集》外，僅有《曾子十篇注釋》一薄冊。而《經義述聞》其書皆勘疑正訛、發明古義之條，自非窮年孤搜冥討、潛研深造者莫辦。即王念孫《讀書雜誌》，嘉慶十五年以前，〈致宋小城書〉已言「統計所成，尚未及三分之二」；王氏致仕後，復覃精積思，參互證釋，多年研索，始克寫定成書。然則以王引之斯時之居官冗碌，此五年間所續添之三、四百條，其不出王引之手固可決矣。

¹⁰⁴ 王引之，《經義述聞》二刻本卷首。

¹⁰⁵ 王引之，《經義述聞》初刻本卷首；劉盼遂輯，《王伯申文集補編》亦載之，卷上，頁19。

《周官》……《爾雅》諸書，附以〈通說〉，共十五卷。」¹⁰⁶顯然即為此後〈序〉所欺。抑且非惟初刻本無《爾雅》，即二刻十五卷本亦無《爾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二著錄《述聞》十五卷本，云：

自序稱「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其所未竟，歸諸《續編》。」今《續編》未出，而是書獨不及《爾雅》。……序所稱《爾雅》，當屬〈通說〉之誤也。¹⁰⁷

余按此說殆非，其序明明言「《易》……《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則《爾雅》、《通說》爲二，非誤字也。當是二刻本梓刻時，《爾雅》部分未及錄成，其後未再補刻，致〈序〉與本書不相合也。

今即此《爾雅述聞》三卷言之。按王念孫乾隆末撰《廣雅疏證》二十卷，¹⁰⁸論者比諸酈道元之注《水經》，注優於經云；¹⁰⁹段玉裁亦稱其書尤善「以古音得經義，蓋天下一人而已矣」。¹¹⁰又，阮元《經解》刻郝懿行《爾雅義疏》，王念孫曾爲刪疑訂誤，其夾籤羅福頤氏錄爲《爾雅郝注刊誤》一卷，¹¹¹凡訂正郝氏違誤者百十三事。蓋王念孫本精研倉、雅之學，其述《爾雅》，自優爲之。乃今檢《爾雅述聞》三卷，共二百十八條，其標王念孫之說者僅八十二事，王引

¹⁰⁶ 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17。

¹⁰⁷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8。

¹⁰⁸ 《廣雅》之書，〈隋志〉作三卷，〈唐志〉作十卷，今本同，《疏證》以文多卷分上下，故二十卷。

又按：王念孫《廣雅疏證》經始之年，劉盼遂《年譜》繫於乾隆五十二年八月（頁14），未確。考羅振玉輯《王石臞先生遺文》所收王氏〈與劉端臨書一〉云：「念孫前歲差旋過鎮，滿擬入城一晤，並訪若膺先生，同作竟夕之談。詎因水淺，改由焦山開口渡江，遂不獲如願。」下文又言：「自去年八月，始作《廣雅疏證》一書」云云。（卷四，頁8）按信中所云「差旋」者，即查勘浙江海塘工事，據王引之之〈石臞府君行狀〉，在乾隆五十二年丁未（《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四，頁4），則此信五十四年撰，其言「去年八月，始作《疏證》一書」，則是經始於五十三年八月。其成書之年，劉《譜》繫於乾隆六十年（頁16），亦非。按史語所傳斯年圖書館藏道光三年三月王念孫〈答江晉三書〉，中言：「《廣雅疏證》一書成於嘉慶元年。」則全書歷時七、八載。

¹⁰⁹ 見〈石臞府君行狀〉（《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四，頁13）；又徐世昌，《清儒學案》卷一〇〇，〈王念孫傳〉，頁2。

¹¹⁰ 段玉裁，〈王懷祖廣雅注序〉，《經韻樓集》卷八，頁3-4。按今本王書未刻此序。

¹¹¹ 王念孫刊正郝氏《爾雅義疏》諸籤，羅氏錄爲一卷，題《爾雅郝注刊誤》，收入羅氏《殷禮在斯堂叢書》。森按：郝氏之書爲疏，非注，羅氏題名未審。

之之說則百三十一事，另五條則父子二人各有說。將謂王引之《爾雅》之學所造視其父爲深，人其信之？

另檢今本《述聞》，凡駁戴東原之說者，俱題「引之案」；¹¹² 其駁段玉裁者，亦多作「引之案」。¹¹³ 蓋戴氏爲王念孫之師，段氏則王念孫同門知友故也。若此之屬，雖作「引之案」，皆不必果即其說也。

更進而論之，《經義述聞》、《讀書雜誌》二者所治對象，雖有群經與子史之異，然二書之性質實同，蓋皆就先秦、西漢載籍有關乎訓詁字義及文本傳訛者，發疑正誤，而其旨要尤在通其假借。然先秦古訓之考訂，固當博采群籍以相證釋，絕無經部、子史之疆界；且《史記》、《漢書》多存先秦、西漢人經說，故前引王念孫〈與朱彬書〉，可見渠增訂《述聞》，兼治《漢書》；〈與宋小城書〉則見《述聞》、《雜誌》二書同時進行。夫惟渠以子史與諸經相推證，回翔反覆，久而神與古會，故創發獨多。乃今檢二書，《讀書雜誌》十之八九皆屬王念孫之說，王引之說僅十之一二；而今本《述聞》標王念孫說者，總條數凡六百八十條，較之王引之一千二百七十二條，僅過其半耳。豈其考訂子史文本、字義之敏銳度，用以治經，則悉鈍化乎？何其治《廣雅》則「天下一人而已」，乃治《爾雅》遂頓然失色？觀乎前述《大戴禮述聞》獨存其真，王念孫之說凡百六十四事，王引之說止十八事，正其十一。則二王之實，略可推知矣。

前引許維通言：《呂氏春秋》〈十二紀〉「雷始收聲」一條，陳昌齊引之作王念孫說，與渠所見《呂氏春秋雜誌》稿本同；而今《述聞》卷十四「雷始收聲」條則作王引之說，此《述聞》王念孫以己說爲「引之案」之確據也。余按此條「仲秋之月，雷始收聲」，「引之謹案：『雷始收聲』，本作『雷乃始收』，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云云。檢《淮南雜誌》卷十三，〈精神篇〉「撞巨鐘，乃性仍仍然知其盆甌之足羞也。」王念孫云：「『性』字義不可通，『性』當爲『始』，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¹¹⁴ 二書下文所引群籍「乃始」文

¹¹² 其駁東原之例，如卷三「光被四表」、卷五「維鳩方之」、「深則厲」、「歌以訊止」、卷六「率西水滸」、卷一〇「三耦拾取矢」、「賓爲苟敬」、卷一一「鞠則見」、卷二七「通述也」諸條。

¹¹³ 其駁段氏之例，如卷三「啟籥見書」、卷五「濟盈不濡軌」、「暎其濕矣」、卷六「其灌其柵」、卷七「其蔌維何」、卷一〇「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烏黠」、卷一四「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卷一九「黃熊」、「迓求枉反」、卷二七「砮翬也」各條。

¹¹⁴ 王念孫，《讀書雜誌》（《叢書集成簡編》本）第13冊，頁42。

例多同，此正可為許說之驗也。¹¹⁵ 其可注意者，〈月令〉「雷始收聲」一條，《述聞》初刻本已有之，則王念孫以己說冒以引之名，初刻本已然。

論者或舉嘉慶元年王引之代乃父撰《廣雅疏證》第十卷，以見渠早歲已精深經學。今更就此論之。按王念孫《廣雅疏證·序》云：「最後一卷，子引之嘗習其義，亦即存其說。」¹¹⁶ 即《疏證》卷十上〈釋草〉、〈釋木〉，卷十下〈釋蟲〉、〈釋魚〉、〈釋鳥〉、〈釋獸〉等六篇，為王引之所撰，故此二卷卷首並署「引之述」。考〈疏證序〉撰於嘉慶元年正月，其書即於是年刻之，然則此〈釋草〉六篇《疏證》果王引之作，則必撰於乾隆六十年以前。惟考乾隆六十年秋，王引之方中式順天鄉試，其明年會試，不第。〈伯申府君行狀〉云：

府君沈潛古訓，而不廢舉業。自庚戌（乾隆五十五年）入都後，從德州相國盧南石先生游。時以文呈先大父；大父有所指示，則退而易之，至雞鳴不輟，促之歸寢，仍必續成之而後就枕。乾隆乙卯（六十年），府君應京兆試。……諸城劉文恭公為同考，得府君卷，曰：「理法精純，根柢深厚。合觀二三場，博通古今，知為績學士。」遂以官生舉孝廉（按即舉人）。府君原名述之，榜後始改今名。……年三十四，己未（嘉慶四年）成進士。¹¹⁷

據此，則《疏證》成書、付刻時，王引之方從事舉子業，孜孜不暇，此二卷之書是否果王引之所撰，竊不能無疑焉。徐復先生云：「《疏證》成書至第九卷止，第十卷釋草木蟲魚鳥獸，為其子王引之所述，考證名物，動輒數百言，當時未有其匹。」¹¹⁸ 然王引之果乾隆之季三十歲以前已深究此動植名物專門之學，當時無匹，何以《述聞》初刻本中絕不見有此類考證動植名物之條目？其後亦聽任此絕藝沈霾，更無嗣響之作，豈不可異。且詳繹此二卷文字，與前此諸卷實同出一手，二者絕無若何文字風格之差異，必以為二人所為，轉非事理。實則《疏證》第十卷所以託名王引之所作，有一故實焉。按乾隆末年同時治《廣雅》者，有盧

¹¹⁵ 按《呂氏春秋·禁塞篇》：「雖欲幸而勝，禍且始長。」許維通《集釋》云：「王念孫校本改『且』為『乃』，云：古書多以『乃始』連文，〈仲秋記〉：『雷乃始收』、《淮南·俶真訓》：『儒墨乃始列道而議，分徒而訟。』」（卷七，頁11）亦其一證。張文彬〈《經義述聞》作者之商榷〉，以二王此例為王氏「喬梓二人所用割記冊子相同」之故，說殆未然。

¹¹⁶ 王念孫，《廣雅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2），頁1。

¹¹⁷ 《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卷五，頁2-3。

¹¹⁸ 徐復主編，《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前言〉，頁3-4。

文昭、王念孫、錢大昭三家。錢氏《廣雅疏義》最早成書，¹¹⁹ 惜未付刊，日本東洋文庫藏一鈔本，有影印本流傳，近年徐復氏主編《廣雅詁林》，即據其本收入。盧文昭則成《廣雅釋天已下注》二卷，¹²⁰ 考《昭代經師手簡》初編，收有盧氏與王念孫書一通，中云：

向有意欲詮《廣雅》，畏訓詁之煩難，乃從後逆推而上，已成第九、第十兩卷。中遭大故，繼復為它事所奪，閣置又五六年矣。有學徒好事，欲請付雕，今年謀再纂輯，而精力更非復前時，外擾又難盡絕。假年之想，豈可倖邀？聞老先生於此書首數卷已有成編，敢請惠寄，以為弁冕，庶更為此書增重，昭亦可免於續貂之誚，未知肯俯允否？¹²¹

此信末記「壬子三月廿一日」，即乾隆五十七年三月撰，去盧氏六十年十一月之卒僅三年半；¹²² 而王念孫《疏證》乾隆五十七年時僅成書四卷，¹²³ 是兩家之書皆未成，盧氏因致書王念孫，期能併合成書。惟王氏與盧文昭論學未必深契，¹²⁴ 故未允借刻。其後，盧氏亦未續撰，其書已成者僅卷九〈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諸篇及第十卷釋草木蟲魚鳥獸之屬。其稿久佚，近年發現北京圖書館藏一鈔本，¹²⁵ 今已收入《詁林》。而王念孫雖長於音聲訓詁之學，然於第十卷釋草木蟲魚鳥獸者，未必即能遠過盧氏所注，故王氏《疏

¹¹⁹ 按桂馥《廣雅疏義序》云：「今海內治《廣雅》者三家，一為盧先生文昭，一為王先生念孫，一為錢先生大昭，馥幸得同遊，素聞風旨者也。錢先生《疏義》先成，請而讀之，歎其精審，當與邵先生《爾雅正義》並傳。」（謝啟昆，《小學考》卷五，頁11）此序成於乾隆五十八年七月，是錢書較王氏《疏證》先二、三年成書也。另按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七，〈江德量傳〉云：「德量精於小學，……著有《泉志》三十卷；又撰《廣雅疏》，未成而卒。」（頁112）此三家之外，別一治《廣雅疏》者。

¹²⁰ 段玉裁，〈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經韻樓集》卷八，頁33。

¹²¹ 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初編，頁22。

¹²² 段玉裁，〈翰林院侍讀學士盧公墓誌銘〉，《經韻樓集》卷八，頁33。

¹²³ 按王念孫《與劉端臨書三》云：「自去春至今，一歲之內，因官差而病臥者數矣。長安道上，應酬終不能絕。《廣雅》僅成四卷，又以體例中更，重加改訂，至今尚未完畢。似此遷延，恐終不能成書」云云（《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10）。此信劉文興《劉端臨先生年譜》（頁32）、劉盼遂《高郵王氏父子年譜》（頁16）並繫於乾隆五十七年，今從之。

¹²⁴ 按王氏《與劉端臨書一》，中言：「念孫己亥年（乾隆四十四年）曾有《方言》校本，庚子攜入都，為丁君小雅錄去。內有數十條，不甚愜意者，往往見於盧紹弓先生新刻《方言》中；其愜意數條，則紹弓先生所不錄。」（《王石臞先生遺文》卷四，頁8）

¹²⁵ 江慶柏，〈關於新發現的盧文昭廣雅注鈔本〉，《文教資料》1986.2：126-132。

證》第十卷成後，因託名王引之少作，蓋不欲與盧氏爭勝耳。要之，乾隆六十年前後，王引之方孜孜從事舉業之不暇，《疏證》非官書，並無剋期成書之迫，王念孫斷無屬之代注末卷，使其分心旁騖之理，余故疑第十卷蓋王念孫自撰而託名王引之耳。其後，彼以所考經詁舊誼歸美其子，遂漸循為故常矣。

綜本節所論，余疑今本《述聞》稱「引之案」者，其中蓋多王念孫之說。劉盼遂言「《經義述聞》為石渠所著，伯申則略入己說而名為己作」。初刻、二刻之本，余未敢遽斷其必然。然《述聞》三刻之本視二刻所增加之條目，多出王念孫所為，則余差可自信。¹²⁶今聊因討論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之事，附記所疑如此，謹待並世學者深考而論定焉。

六、結論

綜上文所考，其結論可得而言者如干事：

一、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八以為其書底本即王念孫《說文諧聲譜》，其刻此書在嘉慶十年前後。王國維對阮元刊刻此書之舉，極非之，至斥為「後世一笑柄」。惟今考之，王氏於阮元刊刻《古韻廿一部》之事實原委，實未深考，僅憑臆懸揣，故所論多誣枉。

二、阮氏刻書原委，舊未詳悉，今考其事始末如次：道光九年，阮元擬刻《十七部古音》，即以段玉裁所分十七部為綱，裁取《廣韻》二百六韻，分歸於十七部之下，以便擬漢以上文章辭賦者取用，庶無隔部臆用之謬。後見王念孫二十一部目，阮元以其所分較段氏為密，因停工，改以王氏二十一部為依據。道光十年閏四月，阮元移書吳蘭修，委其辦之，然久而無成。十三年，復與王引之書，屬其居家讀禮之暇，在揚州另覓人排寫，事亦不果。後由曾釗任其事，惟曾氏以今本《廣韻》文字偏旁多訛誤，因詳為考核辨析，歲歷年久，始告成書。惟其時王引之已前卒，阮元亦年逾古稀，刻書意興已減；且王氏後人已另屬人纂成《二十一部韻表》，阮元因將曾釗書稿歸還之，《古韻廿一部》刻書之事遂寢，僅如虎豹一尊，徒遺其名於天壤間耳。

三、王念孫卒後，道光十三年阮元、王引之商議刊刻王氏《古韻廿一部》。實則王念孫晚年已改二十一部舊說為二十二部，王氏且以垂暮餘年，偏枯之身，

¹²⁶ 有關《述聞》初刻、二刻、三刻本之異同比較，擬別為專文論之，故本節不多及焉。

鉤稽群籍，依二十二部別纂《合韻譜》二十五冊。乃王引之於此竟一無所悉，殊可怪異。今由王念孫與友人論韻學書札，考知王氏之改二十二部，事在道光元年。而王引之於此終漫然不省者，蓋其時渠歷任樞府要職，官務煩冗，不復能用心於學，父子譚藝研經之事，殆不可得；致其父晚年古韻分部之改變，迄莫之知。此顯示王引之於乃父晚年治學情況頗為隔閡。

四、《經義述聞》書凡三刻，卷帙各別。初刻本刊於嘉慶二年，不分卷，共四冊；二刻本嘉慶二十二年刊於江西南昌，計十五卷；三刻三十二卷本，即今通行之本，其原刊本道光七年冬刊於京師，十年全書告成。然由二刻而三刻，正王念孫改分二十二部以後之事，其時王引之迭歷樞要，居官鮮暇，《述聞》乃遽而增多一千一百餘條。今考王氏父子事歷，知其時王念孫休致在家，專意於學，日以著述為事。由其與諸友往來書札，可知《述聞》三刻本較二刻所增諸條，其實多出王念孫之手，特王氏託名歸美其子耳。而一九三〇年代，傅斯年先生曾購得王念孫《呂氏春秋雜誌》稿本，以校《讀書雜誌》，今本《雜誌》王引之案語十條，其中七條稿本則為王念孫所校。此實物證據顯示，王念孫頗以己說託名王引之。今驗《述聞》初刻之本，已可考見其跡。

二〇〇一年十月初稿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定稿

（本文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通過刊登）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所舉辦「第三屆國際清代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清·方東樹，《考槃集文錄》，光緒二十年刊本。
-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光緒二十六年，浙江書局校刊本。
- 清·王引之，《王文簡文集》，收入《高郵王氏遺書》，上虞羅氏排印本，1925。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嘉慶二年原刊本，又嘉慶二十二年盧宣旬刊十五卷本，又《經解》本，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間刻三十二卷本，2000。
- 清·王念孫，《爾雅郝注刊誤》，羅氏《殷禮在斯堂叢書》本。
-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1972。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
- 清·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1983。
- 清·王國維，《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清·江有誥，《音學十書》，臺北：藝文印書館《叢書集成三編》影印江氏原刻本。
- 清·江有誥，《詩經韻讀》，收入江氏《音學十書》。
- 清·江藩，《漢學師承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3。
- 清·阮元，《擘經室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簡編》本，1966。
- 清·阮元，《疇人傳》，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35。
- 清·阮亨，《瀛舟筆談》，嘉慶二十五年原刊本。
- 清·李惇，《群經識小》，《經解》本。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臺北：大化書局影印道光元年刊本，1977。
-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錄》，臺北：明文書局影印《敬躋堂叢書》本，1992。
- 清·張鑑等纂，《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黃愛平點校本，1995。
- 清·曾釗，《面城樓集鈔》，《學海堂叢刻》本，光緒間刊本。
- 清·焦循，《雕菰集》，臺北：鼎文書局影印本，1977。
- 清·臧庸，《拜經堂文集》，宗舜年咫園影印漢陽葉氏鈔本，1930。
- 清·鄭夢玉修，《南海縣志》，同治十一年原刊本。
-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

- 清·謝啓昆，《小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十五年刊本，1973。
清·羅振玉輯，《王石臞先生遺文》，收入《高郵王氏遺書》，1925。
清·羅振玉輯，《昭代經師手簡》，上虞羅氏景印本，1918。
清·羅振玉輯，《高郵王氏六葉傳狀碑誌集》，收入《高郵王氏遺書》，1925。
清·羅振玉輯，《高郵王氏遺書》，上虞羅氏排印本，1925。
近代·汪兆鏞纂，《碑傳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
近代·徐世昌，《清儒學案》，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1979。
近代·趙爾巽等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7。
編者不詳，《清史列傳》，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1928。

二、近人論著

王力

- 1992 《清代古音學》，北京：中華書局。

王慶祥、蕭立文校注

- 2000 《羅振玉王國維往來書信》，北京：東方出版社。

王獻唐輯

- 1984 《顧黃書寮雜錄》，濟南：齊魯書社。

江慶柏

- 1986 〈關於新發現的盧文弨廣雅注鈔本〉，《文教資料》1986.2。

李宗焜編

- 2000 《高郵王氏父子手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徐復主編

- 1992 《廣雅詁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張文彬

- 1980 〈《經義述聞》作者之商榷——兼駁劉盼遂「《述聞》係王引之竊名」之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9。

陸宗達

- 1996 《陸宗達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許維遹

- 1935a 《呂氏春秋集釋》，北京：清華大學排印本。

- 1935b 〈郝蘭皋夫婦年譜〉，《清華學報》10.1。

陳鴻森

- 2005 〈阮元與王引之書九通考釋〉，《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8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陽海清

- 1998 《中南、西南地區省市圖書館館藏古籍稿本提要》，武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閔爾昌

- 1934 《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江都閔氏排印本。

趙國璋、潘樹廣主編

- 1991 《文獻學辭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劉文興

- 1932 《劉端臨先生年譜》，北京大學《國學季刊》3.2。

劉盼遂

- 1936a 《王石臞文集補編》，收入劉輯《段王學五種》，北平：來薰閣書店印行。
1936b 《王伯申文集補編》，收入劉輯《段王學五種》。
1936c 《段玉裁先生年譜》，收入劉輯《段王學五種》。
1936d 《高郵王氏父子年譜》，收入劉輯《段王學五種》。

賴貴三

- 1999 《昭代經師手簡箋釋》，臺北：里仁書局。

On the Origin of the Publication
of Yuan Juan's *Ku Yün Er Shih Yi Pu*
(*The Twenty-One Rhyme Categories of Ancient
Phonology*); Also on the Authorship of *Ching Yi Shu Wen*
(*Report o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s That Were Heard*)

Hung-se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examines two issues. The first studies the origin of the publication of *Ku Yün Er Shih Yi Pu* (古韻廿一部, *The Twenty-One Rhyme Categories of Ancient Phonology*) by the famous Ch'ing philologist Yuan Juan (阮元, 1764-1849). This study corrects an error that Kuo-wei Wang made on the very subject in his *Kuan T'ang Chi Lin*. The other issue, which is even more important, concerns the authorship of *Ching Yi Shu Wen* (經義述聞, *Report o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s That Were Heard*). From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Juan and Yin-chih Wang (王引之, 1766-1834) on the publication of *Ku Yün Er Shih Yi Pu*, one finds that Wang knew little about the research of his father Nien-sun Wang (王念孫, 1744-1832). This finding leads to the doubt that the most famous work of the Classics Studies of the Ch'ing Dynasty, namely *Ching Yi Shu Wen*, was indeed a product of the joint study of the father and son, as the literature commonly suggests. Based on tedious examinations, I argue that this book was mainly the work of Nien-sun alone. He was the author of most of the ideas in the book that were ascribed to his son Yin-chih, misleading ascriptions that were apparently made to increase his son's fame as a scholar.

Keywords: Yuan Juan, Nien-sun Wang, Yin-chih Wang, *Ching Yi Shu Wen* (*Report of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lassics That Were Heard*), Ch'ing Evidential Research